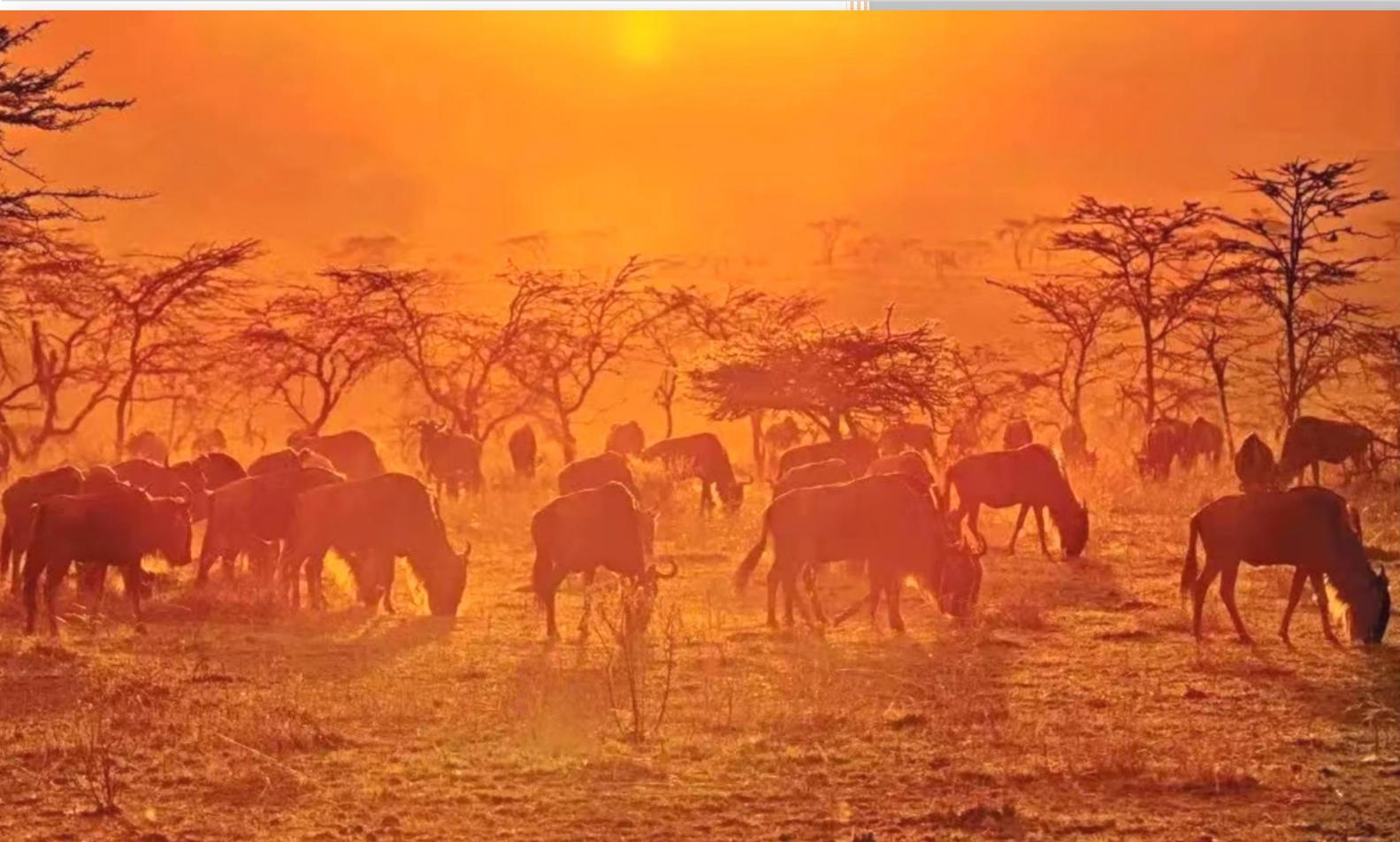


2022.4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辽宁牧业



2022年第4期 总第281期

<http://www.lnxmxxw.com>

目录

CONTENTS

政策法规

- 01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宣传部 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通知》
- 0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
- 05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雨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 07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通告
- 08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调整及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调整部分)的通告
- 09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解读
- 14 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的通知
- 20 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七部门解读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 22 农业农村部答复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有关建议

行业资讯

- 25 猪价上涨过快，国家发改委召开保供稳价专题会议
- 26 中国农民丰收节惠农助农倡议书发布
- 27 农业农村部联合多部门部署推进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
- 28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进入“快

车道”

- 29 联合国粮农组织：未来十年世界牛
- 30 6月份黄羽鸡价格淡季上涨 专家预计下半年将迎景气周期
- 32 麦当劳中国首推非辣味鸡肉汉堡，并首次对外发布数字藏品
- 33 国内家禽食品企业正打造跨界思维，鸡蛋别放一个篮子
- 36 亏损加剧 牧原、新希望、正邦、大北农等猪企发布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 38 预计中国猪肉进口量将在下半年上升

技术专题

- 39 夏季高温多雨期非洲猪瘟防控要点
- 41 炭疽防控技术要点（第一版）
- 45 全面推进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 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国家生物安全
- 48 降低温度能提高孵化率但影响雏鸡体重

专家论坛

- 50 蛋鸡种业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 54 中国绒山羊品种的起源及遗传分化研究

知识百科

- 56 解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
- 57 网络安全基础知识大盘点
- 61 如何获取统计数据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市场信息

- 63 2022年7月主要上市猪企生猪销售报告简析
- 66 畜牧产品价格报告（2022.8.05-8.12）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 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了《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通知》，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通知》全文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至第三卷出版以来，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激发人民奋斗实践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国际社会了解中国、读懂中国打开了重要“思想之窗”，有力展示了中国形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出版两年多来，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党和人民应变局、开新局的伟大实践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又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科学回答了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

经党中央批准，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会同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外文局，编辑出版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该书收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2月3日至2022年5月10日期间的讲话、谈话、演讲、致辞、

指示、贺信等 109 篇，分为 21 个专题。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生动记录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的复杂局面，面对世所罕见、史所罕见的风险挑战，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伟大实践，集中展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美好世界作出的最新贡献，是全面系统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权威著作。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出版发行，对于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团结奋斗、勇毅前行；对于帮助国际社会及时了解这一重要思想的最新发展，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过去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的认识，加深对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的理解，具有重要意义。

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安排，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与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作为一个整体，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真正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列入学习计划，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工作举措和实际成效。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纳入培训教学重要内容，各高等学校要将其作为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教材，各级党委讲师团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要创新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讲宣传，不断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结合全面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工作、高效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更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全党武装起来、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下去，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信息来源：新华社网站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全民国防教育是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人民军队的基础性工程，是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国防意识的有效途径，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民国防教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推动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领导体制机制改革，设立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建立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筹划举行一系列重大庆祝纪念活动，极大提振了党心军心民心，全民国防意识不断增强，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在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全民国防教育工作使命光

荣、任务艰巨。

《意见》明确，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增强全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感情、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崇军尚武的思想观念、强国强军的责任担当，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

《意见》强调，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将习近平强军思想融入全民国防教育各领域、全过程。加强国防理论、国防知识、国防历史、国防法规、国防科技、国防形势与任务、国防技能学习教育，培育国防文化，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和国

防素养。持续强化领导干部国防教育，分级组织对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国防教育专题培训，有序开展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校、各类媒体等负责人的国防教育专题培训。着力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将国防教育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教材，将国防教育融入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考试内容，纳入学校绩效考评体系。

《意见》提出，要不断丰富实践载体，依托军地资源，优化结构布局，推动各省区市建设一批国防特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的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广泛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组织举办“爱我国防”全国大学生演讲和大中小学国防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国防主题电影展映、国防竞技比武、国防体育运动赛事等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把全民国防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形势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提高全民国防教育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鼓励创作优秀文艺作品，不断推出更多体现爱国强军、献身国防的文艺精品力作。注

重先进典型示范引领，精心选树一批为国防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先进典型，开展“情系国防”系列先进典型宣传活动。加强全民国防教育信息化建设，建设全民国防教育新媒体网络体系。

《意见》要求，要大力推动创新发展，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发挥数字技术对全民国防教育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学科建设，完善学科课程体系，开展理论研究和教材编写。充分发挥军队重要作用，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系列军营开放活动，遴选军队专家学者参加国防教育师资库、宣讲团，协调开展军事实践活动，支持配合地方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完善领导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建立考评体系，把加强和改进全民国防教育作为全党全军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军队各部门职责任务，形成党委领导、军地密切配合、社会各界支持、全民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雨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辽农办畜发〔2022〕287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近期，我省降雨频繁，进入了主汛期，动物疫情也进入易发期。为做好雨季非洲猪瘟、炭疽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努力确保我省重大动物疫情形势保持平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汛期防疫工作

雨季汛期，畜禽圈舍场处于高湿环境，细菌病毒更易存活，消毒效果大幅度降低，畜禽抵抗力下降，动物疫情传播和发生风险明显增大。各地要高度重视，强化汛期及灾后动物防疫工作，做好应急准备，加强饲养管理，强化防疫措施，做好无害化处理，降低动物疫情发生风险，防止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统筹兼顾，认真落实防疫措施

（一）扎实做好免疫。各地要严格落实“月补免周”制度，认真开展强制免疫效果监测，对免疫效价低的、漏免和新补栏畜禽，要及时进行补免，加强重点地区肉牛、肉羊炭疽免疫，做到应免尽免，确保强制免疫质量和免疫密度，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

（二）强化疫情监测排查。各地要严格执行疫情排查网格化管理，加强养殖场户、畜禽屠宰交易场点的疫情排查，要做好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预防、控制技术工作，要严格执行疫情举报核查制度。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组织做好雨季动物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和防控指导工作。

（三）加强饲养管理。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发的《汛期动物防疫“十要十不要”》《关于加强汛期动物炭疽防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指导养殖场户强化生物安全管理，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养殖、屠宰等场区环境卫生工作，防止雨水冲刷或浸泡，病原扩散传播，杀灭蚊子、苍蝇、蜚虫等昆虫和传播媒介，保持环境整洁卫生，保障畜禽饮水和环境安全。

（四）开展“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各地要持续开展“大清洗、大消毒”行动，建立健全动物防疫消毒制度和操作技术规程，强化工作条件保障，定期发放消毒药品，扎实推进消毒工作。要监督指导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交易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建立健全清洗消毒工作机制，对受淹和过水地带的畜禽生产经营场所、环境、运输车辆、用具等及时彻底清洗消毒，有效消灭病原。

（五）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地要监督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露天堆放病死畜禽，严格执行病死畜禽不准宰杀、不准转运、不准贩卖、不准食用，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不准、一处理”要求。对在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要指导当地政府组织打捞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要做好病死猪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监管，要督促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落实台账管理，详细记录收集、转运、处理各环节信息。养殖业保险必须凭无害化处理证明理赔，病死牛羊必须在官方兽医监督下，经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处理后方可获得理赔。

（六）严格动物检疫监管。进一步规范产地检疫出证行为，督促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检疫申报主体责任，官方兽医要严格按照检疫规程，认真查验资料、畜禽标识、畜禽健康状况和运输车辆备案情况。严查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严格执行案件举报核查制度，对“隔山开证”、倒卖证章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严格执行省外调运动物指定通道进入、落地报告、隔离检疫等制度。监督屠宰场严格履行动物防疫责任，规范做好出入场查验和记录，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坚决防止病死畜禽和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畜禽进入屠宰场。

三、完善机制，切实做好应急准备

各地要修订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方案，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加强应急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对于接到的举报线索和监测排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要严格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处置方案》等要求，准确把握疫情和监测阳性，科学规范处置。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主动公开）

信息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辽宁省畜禽遗传 资源保护名录的通告

辽农农〔2022〕1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相关规定，结合辽宁省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结果，我厅对《关于公布辽宁省第一批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名录的通知》（辽动卫发〔2006〕95号）《关于公布辽宁省第二批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名录的通知》（辽牧发〔2013〕198号）公布的辽宁省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名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辽宁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包含荷包猪、辽宁黑猪、复州牛、沿江牛、辽育白牛、辽宁绒山羊、大骨鸡、豁眼鹅、中蜂等9个品种。特此通告。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7月21日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辽宁省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调整及补贴额一览表 (2022年调整部分)的通告

辽农机〔2022〕154号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专家测算论证、公示征求意见、集体审议，制定了《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调整部分）》，并将花生秧除膜揉切机专项鉴定产品列入我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现予通告。

为保持政策连续性，保护购机者利益，经研究决定，通告之日（含）前已购置的补贴机具执行原补贴标准，购置时间以发票日期为准。

附件：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调整部分）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22年8月5日

（主动公开）

[附件：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xlsx](#)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的部署，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顺应食品经营领域新发展，适应基层监管需求，解决企业相关政策困惑，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一是适应食品经营许可改革新形势新精神。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要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优化许可程序，实现全程电子化。同年10月，国务院颁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2021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由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必要及时修订《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着力建立最严格的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适应食品经营行业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新需要。近年来，食品经营领域发展迅速，新业态不断涌现，新型经营模式层出不穷，食品经营行业显示出与“互联网+”深度融合趋势，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等新业态发展方兴未艾，新型技术发展进一步助推食品经营模式多样化。如何以保障食品安全为前提，助力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持续健康发展，促进食品经营行业高质量发展，对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必要对《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时进行修订，以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是适应地方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的新需求。现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各地认真落实许可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有力提升了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与此同时，现有的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也发现了

一些问题，如部分经营项目还需进一步优化，食品连锁经营总部、食品经营管理类企业、食品经营新业态许可条件设定和要求还不明确等。有必要进一步完善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有效解决基层日常许可工作面临的困惑和瓶颈。

二、《办法》修订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市场监管总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破解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更好地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食品经营许可流程，强化风险分级防控，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食品经营许可制度的可操作性，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依法、科学、严格监管水平，推动实现审批更简、服务更优的政务和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办法》修订过程是什么？

启动《办法》修订后，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开门立法的要求，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适应改革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回应基层呼声期盼；聚焦落实“四个最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完善立法技术，强化法律法规规章之间协同性。把广泛征求意见贯穿《办法》修订起草工作全过程，通过开展课题研究，召开座谈会、研讨会、论证会，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交流研讨，经多轮修改完善，起草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0年8月至9月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总局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随后，进一步听取市场监管总局各司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地方执法人员、专家学者、研究机构、食品经营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充分凝聚各方共识，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四、《办法》在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修订了哪些内容？

一是明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要求。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由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为进一步明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相关要求，经反复论证研究，将原《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名称更改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新修订的《办法》第五条、第六章作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专门条款和章节，明确备案范围、备案主体资质要求和备案信息公示等内容。

二是调整有关许可事项为报告事项。将原办法中从事网络经营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和经营场所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应当

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仓库具体地址的两项许可事项，调整为报告事项。《办法》第十六条明确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中记录报告情况。同时，《办法》第三十条明确了六种情形发生变化，应当报告。

三是简化食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法》第十三条明确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食品安全规章制度，代之以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对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等文件，行政机关能实现网上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复印件。

《办法》第二十条明确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办法》第三十四条明确申请变更、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未发生变化的），可以免除现场核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法》第三十二条作为救济性条款，提出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延续申请许可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食品经营者应当暂停食品经营活动，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后，方可继续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四是压缩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时限。压缩许可工作时限是近年来各地普遍实施的一项便利措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优化许可工作流程，压减现场核查、许可决定等工作时限。将许可法定时限从原定的至多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至多 15 个工作日。

五是推进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信息化建设。为全面推进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全程电子化工作，《办法》第九条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机关网站公开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权限、办事指南等事项。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实施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全流程网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办法》第十七条明确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

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过让数据多跑路，减少企业跑动次数，提高服务企业水平，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效能。

五、《办法》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方面修订了哪些内容？

一是助力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持续健康发展。面对新业态不断涌现，新型经营模式层出不穷的现状，将《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中的“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纳入《办法》中，第十三条明确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二是聚焦企业反映的堵点难点问题。《办法》对拍黄瓜、泡茶等简单食品制售行为，作出了简化许可的规定。《办法》第十四条明确食品经营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从事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制售的不适用前款规定。同时，进一步明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范围，《办法》第四条明确仅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等情形，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三是调整细化食品经营类别及项目。为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科学精准调整细化食品经营项目。《办法》第十一条将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三类。在食品经营项目中单独设立食品经营管理类，并明确食品经营管理包括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等；在餐饮服务类中增加半成品制售项目，删除糕点类食品制售，将其按照加工工艺分别归入热食类食品制售和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范畴。另外，《办法》第六十二条明确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半成品定义，规定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进一步规范了“散装食品”的定义，明确未经食品生产者预先定量包装或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食品销售者在经营场所根据需要对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进行拆包销售或进行重新包装后销售的食品，均纳入散装食品的范畴。

四是调整食品经营主体业态标注。为管控风险，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提出的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等特殊规定，考虑到从事食

品批发的特殊性，以及校园食品安全群众关心、社会关切，学校就餐人数众多，供餐数量巨大，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防控难度较大等因素，《办法》第十一条增加从事食品批发销售，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的要求。

五是调整食品经营许可条件。为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强化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在《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许可条件的人员要求中，明确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规定。

六、《办法》对相关法律责任作出哪些完善和补充？

一是科学细化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的法律责任。《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

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是设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是强化柔性执法手段使用。把责令限期改正作为主要处罚手段，对可以改正的违法行为，多采用责令限期改正的柔性处罚手段。《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均作出了先责令限期改正，再处罚的规定。

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农〔202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统称“合作社”）财务管理，规范合作社财务行为，保护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结合合作社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doc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2022年7月8日

附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统称合作社）财务管理，规范合作社财务行为，保护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合作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合作社。

第三条 合作社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和自身财务管理需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如实反映财务

状况。

第四条 合作社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合作社理事长对本社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的决定，聘任财务会计人员，或者按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执行与合作社业务有关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合作社财务会计人员。

第六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相关岗位的管理权限和责任，按照风险与收益均衡、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履行内部财务管理职责，控制财务风险。

第七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决策制度，依法明确决策规则、程序、权限和责任等。

合作社应当加强运营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和财务分析。

第八条 合作社应当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记载该成员的出资额、量化到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接受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该成员的份额、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本社对该成员的盈余返还和剩余盈余分配等内容。联合社以入社合作社为成员，建立成员账户进行核算。

第九条 合作社的财务工作应当接受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合作社应当依法按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及时向登记机关、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等部门报送有关财务信息。

第二章 资金筹集及使用管理

第十条 合作社资金筹集是指合作社筹措、集聚其自身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包括权益资金筹集和债务资金筹集。

合作社应当拟订资金筹集方案，确定筹资规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控制筹资成本。

第十一条 权益资金筹集是指合作社依法接受成员投入的股金、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专项基金等。

第十二条 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

除外。

合作社成员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作社章程规定，确认出资额，计入成员账户，按照享有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的份额确定股金，差额作为资本公积管理。

第十三条 合作社成员不得以对本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权，冲抵出资；不得以缴纳的出资，抵销对本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务；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四条 合作社成员增加、减少或转让出资时，应当按照章程规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作为专项基金处理，并依法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计入成员账户。

合作社应当对国家财政直接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取得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时，应当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管理，严禁挤占、挪用、侵占、私分。

第十六条 债务资金筹集是指合作社依法以借款、应付及暂收款项等方式进行资金筹集。

合作社应当明确债务资金筹集的目的、项目、内容等，根据资金成本、债务风险和资金需求，进行必要的筹资决策，控制债务比例，签订书面合同，并制定还款计划，诚信履行债务合同。

合作社筹集债务资金应当召开成员（代表）大会进行决议，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章程对表决权数有较高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借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按章程规定进行决策和审批,加强对借款合同等文件和单据凭证的管理。

合作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优先选择金融机构的优惠贷款。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当注意担保物价值与借款金额的匹配性。

第十八条 合作社的应付款项包括与本社成员和非本社成员的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应付及暂收款项管理制度,完善款项审批手续,及时入账,定期对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适时付款和提供产品及劳务。合作社应当对成员往来、应付及暂收款设立明细账,详细反映应付及暂收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应付及暂收单位或个人,账期等财务信息,确保款项的安全。

第三章 资产及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合作社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第二十条 合作社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等。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经办、审批等业务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合作社应当依法开立银行账户,加强资金、票据和印章管理。货币资金收付应当取得有效的原始凭据,并有经手人、审批人等签名,严禁无据收付款。非出纳人员不得保管现金,确因

工作需要委托他人代收款项的,代收人应当自收到代收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如数交给出纳。不得坐收坐支、白条抵库、挤占挪用、公款私存或者私款公存。

第二十一条 合作社的应收款项包括与本社成员和非本社成员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应收及暂付款项管理制度,对成员往来、应收及暂付款设立明细账,详细反映应收及暂付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应收及暂付款单位或个人,账期等财务信息,评估信用风险,跟踪履约情况,减少坏账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作社的存货包括材料、农产品、工业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产品物资,在产品,受托代销商品、受托代购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经办、审批等业务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存货入库时,应当办理清点验收手续,填写入库单,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内部审批制度支付货款。存货领用或出库时,应当办理出库手续,填写领用单或出库单。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核对,做到账实相符。

合作社应当明确销售、采购业务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按照章程规定办理销售、采购业务,及时做好销售、采购记录,严格销售和采购合同、出库和入库凭证、销售和采购发票、验收证明等核对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合作社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

物资产。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生物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生物资产的成本、增减、折旧、出售、死亡毁损核算及管理。

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投产后，预计净残值率按照其成本的5%确定。

第二十四条 合作社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可列为固定资产。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

购建、使用、折旧、处置管理，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应当明确固定资产购建的决策依据、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和预决算、付款及竣工验收等制度。合作社的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验收交付使用。

合作社应当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财务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合作社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土地经营权、林权、草原使用权等。

合作社应当建立无形资产台账，依法明确权属，落实有关经营、管理的财务责任，

对无形资产进行分类核算和管理。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无形资产摊销制度，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第二十六条 合作社的对外投资是指合作社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加入联合社，以及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合作社应当明确对外投资业务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对外投资评估、决策及其收回、转让与核销等，应当由理事会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计划书、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管理，对外投资获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利息等均应纳入会计核算，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四章 收入成本费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合作社的收入包括合作社的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条 合作社应当对收入及时结算，切实加强管理，严禁隐瞒、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的费用包括经营支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其他支出等。

第三十条 合作社应当加强费用支出管理，建立必要的费用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等制度，控制和节约各项费用支出，不得虚列虚报。

合作社的支出应当按照财务工作规范流程，由经办人在原始凭证上注明用途并签

字后，经合作社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由财务会计人员审核记账，按程序实行公开，接受合作社成员监督。大额支出必须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合作社不得承担属于成员和经营管理者个人的下列支出：

（一）娱乐、健身、旅游、购物、招待、馈赠等支出；

（二）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

（三）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修缮费用等支出；

（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二条 合作社应当强化成本意识，加强成本管理。

第五章 盈余及盈余分配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合作社应当做好收入、成本费用核算，及时结转各项收入和支出，核算所得税费用，确定当年盈余，规范盈余分配。

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编制盈余分配或亏损处理方案，确定盈余分配或亏损处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合作社可以在章程中规定公积金提取的比例和用途，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章程规定的比例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

合作社提取及使用公积金，应当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合作社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可分配盈余。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

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可分配盈余转为对合作社的出资，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

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确定。

第六章 财务清算

第三十六条 合作社解散、破产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财务清算。

第三十七条 合作社因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等原因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代表）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

合作社财务清算，应当对合作社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清算期间，未经清算组同意，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处理合作社的财产，包括宣布清算时的全部财产和清算期间取得的财产。

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在解散、破产清算时，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合作社因严重亏损，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或者清算组发现合作社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第三十九条 在宣布合作社解散、破产前六个月内至宣布解散、破产之日，下列行为无效：

- (一) 无偿转让财产；
- (二) 非正常压价处理财产；
- (三) 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 (四)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 (五) 放弃应属于合作社的债权。

第七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内部审计。

第四十一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以易于理解的形式如实向本社成员公开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信息，自觉接受成员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合作社解散、破产清算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

成的财产的，或者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损失，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合作社、合作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一) 未按本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合作社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修正的。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合作社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合作社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可根据本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财政部印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财会〔2007〕15号）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来源：财政部网站

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

——七部门解读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近期，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在全国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杨荫凯说，此次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目的是通过重拳出击、猛药去疴，严厉打击各类涉企“三乱”和不落实国家降费减负政策等行为，保障助企纾困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据介绍，这次专项整治行动将重点聚

焦社会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领域，具体包括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五个领域，重点整治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的惠企收费政策、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强制捆绑销售、乱检查、乱罚款等问题。

“在专项整治行动中，我们将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杨荫凯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局长袁喜禄表示，乱收费、乱罚款、

乱摊派等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涉及范围非常广，涉及政策非常多，涉及环节非常复杂。联合检查目的就是要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列，要加大公开曝光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负责人何海林说，整治涉企违规收费是今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重点举措。下一步将加强企业调查研究，及时跟踪了解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和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效，同时通过服务热线，受理企业对于违规收费问题的投诉举报，建立完善问题清单台账和督办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

交通物流领域链条长、参与者多，涵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涉及船代货代、堆存保管、货物运输、报关通关等多个环节。

“开展交通物流领域的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是稳住经济大盘的内在要求，是激发交通物流市场主体活力、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保障，也是促进交通运输平稳健康发展的有效举措。”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司长卢尚艇说，将全面梳理分析违规收费的风险点，紧盯违规收费问题，重点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收费或者重复收费、规避政府规定拆分项目收费、不执行政府定价目录或收费公示制度、以防控疫情的名

义向企业违规收费或者强制摊派等重点问题。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贾荣鄂说，地方财经领域将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和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

据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负责人赵越介绍，此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覆盖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制造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行业等领域，以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围绕服务价格管理、服务价格行为、与信贷融资相关收费事项、合作业务管理等四个方面，重点治理未按照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服务价

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各项服务收费减免政策以及服务合作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柳拯说，将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等四方面进行“回头看”。

据了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为部署准备、分领域自查自纠、联合检查、总结评估四个阶段。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行动能够实实在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减轻负担，公布12381、12315两部热线电话，接受社会对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的投诉举报。信息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农业农村部答复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有关建议

8月25日，农业农村部网站公布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0392号建议的答复。

答复从构建种养循环可持续发展机制、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机制、完善价格调控政策等五方面回应了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有关建议。

答复表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提高畜产品供给水平、质量安全与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同时，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鼓励各地出台粪肥施用补贴政策，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畜禽粪肥施用效果相挂钩，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引导农户、企业等社会力

量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促进农牧业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发展。

以下为答复原文。

郭凤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收悉。经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积极构建种养循环可持续发展机制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牧业的创新发展和现代化建设。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强调要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加强农牧统筹。2021年，我部制定的《“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立足畜牧业现实基础，按照优化区域布局与产品结构的要求，对生猪、家禽、奶畜、肉牛肉羊、特色畜禽、饲草等六个重点产业分别细化明确了区域布

局，并结合不同区域优势特点提出了具体的发展要求和发展措施，推动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二、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十三五”期间，我国畜牧业生产布局加速优化调整，畜禽养殖持续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南方水网地区养殖密度过大问题得到有效纾解，畜禽养殖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格局正加快形成。养殖主体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小散养殖场（户）加速退出，养殖场单体规模大幅扩大，呈现出龙头企业引领、集团化发展、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组织化程度和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畜牧业劳动生产率、畜禽生产率和资源转化率逐步提高。畜禽种业振兴加快推进，2019年，我部印发《国家畜禽良种联合攻关计划（2019

—2022年)》，组织开展优质瘦肉型猪、地方猪、奶牛、肉牛、白羽肉鸡和湖羊种质自主创新联合攻关，推动种业企业和科研院校在资源发掘、材料创制、育种技术等领域开展合作。2021年4月，发布《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加快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提升种畜禽生产性能和品质水平，自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突破性品种。2021年我部启动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资金5.1亿元，支持国家生猪、奶牛、肉牛、羊、蛋鸡和肉鸡等主要畜禽核心育种场扩大种畜禽性能测定规模，提高遗传评估准确性。按照“强优势、补短板、破难题”目标，我部正在积极构建国家畜禽种业阵型，推进阵型企业与科研单位、金融机构和种业基地三对接，不断壮大种业经营主体。

三、关于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021年，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禽

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以加快推进粪肥还田、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目标，在250个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探索推进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2021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27.42亿元，聚焦畜牧大省、粮食蔬菜主产区和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试点以县为单位构建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对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和提供粪肥还田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奖补支持。下一步，我部将积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鼓励各地出台粪肥施用补贴政策，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畜禽粪肥施用效果相挂钩，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引导农户、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促进农牧业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发展。

四、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机制

2022年1月，我部联合中编办印发《关于

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人才储备，提高中高级职称比例，职务职级晋升评定和表彰奖励要向基层倾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我部印发《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比时，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不断拓展基层畜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空间，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大学生到基层畜牧技术服务机构发挥才干。我部先后印发《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和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着力培育、支持、引导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初步形成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服务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新格局，更好地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的兽医服务需求。

同时，我部持续强化全链条动物疫病防控机制。在养殖环节，每年组织各省区开展春秋两季动物防疫检查，督促指导地方落实强制免疫、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动物疫病监测和应急处置等重点任务，压实地方责任。在运输环节，指导各地开展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登记，要求运输生猪车辆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进行承运，承运前后做好车辆清洗消毒。实行官方兽医与检疫申报点关联管理，禁止“多车一证”，对使用不同车辆运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要求官方兽医分别出具检疫证明。联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进一步规范生猪调运行为，为控制非洲猪瘟疫情跨区域传播、促进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无害化处理环节，2021年4月，我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病死畜禽委托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确有必要自行处理的要按照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无法覆盖的地区要在生物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无害化处理方式，建设适宜的收集、暂存、处理设施。在屠宰加工环节，持续推进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落实，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全国生猪屠宰企业由2018年底的9476家减少到目前的5500家左右，减少42.0%。

五、关于完善价格调控政策

2021年，我部会同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及《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强化政策调控保障，建立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为进一步提升养殖保险对生产者的补偿水

平，2021年12月，财政部修订出台《中央财政农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明确生猪等养殖业保险保额标准为标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料成本，具体由各省（区、市）根据养殖业发展实际、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保险金额。2021年，中央财政安排生猪农业保险保费补贴95亿元，较上年增长约17%。

下一步，我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提高畜产品供给水平、质量安全与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农业农村部

2022年7月26日

来源：中国农村网、农业农村部网站

猪价上涨过快，国家发改委召开保供 稳价专题会议

针对近期生猪价格出现过快上涨的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组织行业协会、部分养殖企业及屠宰企业召开会议，深入分析生猪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研判后期价格走势，研究做好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有关方面分析认为，近期国内生猪价格过快上涨，重要原因是市场存在非理性的压栏惜售和二次育肥等现象，部分媒体特别是自媒体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渲染涨价氛围，短期内加剧了市场惜售情绪；目前生猪产能总体合理充裕，加之消费不旺，生猪价格不具备持续大幅上涨的基础；盲目压栏和二次育肥可能导致后期集中出栏、价格再次快速下跌，从而造成市场价格大起大落，反而不利于企业正常

生产经营和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参会代表一致表示，将加强行业自律，带头做好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保持正常出栏节奏、不压栏囤货；同时建议国家采取积极措施引导市场理性交易，适时投放猪肉储备给市场“降温”，并加强市场监管，特别是严厉打击故意渲染涨价氛围、制造恐慌情绪的行为。

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表示，国家一直高度关注生猪猪肉市场价格变化，努力防范价格大幅波动，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要求大型养殖企业带头保持正常出栏节奏、顺势出栏适重育肥生猪，不盲目压栏，提醒企业不得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不得串通涨价；明确表示将适时采取储备调节、供需调节等有效措施，防范生猪价格过快上涨，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惩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农民丰收节惠农助农倡议书发布

今年9月将迎来第五个丰收节，为进一步实化节日内容，推出一批带着感情、带着温度的惠农助农措施，让农民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全社会的关心关爱，我们向全国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真诚倡议：弘扬爱农支农优良传统，共同参与丰收节，推出一批务实有效的措施，助力农民丰产丰收，共创美好生活。

推出一批助农生产措施。请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丰收节期间集中制定一批强农惠农措施，进一步加大对现代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鼓励社会团体、规模以上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等，在节日期间以优惠的价格将优质的生产资料、高效的生产服务等，送到田间地头、农民家中，提供免费生产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咨询等服务，帮助农民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推出一批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政策，鼓励商业银行、保险企业针对农业农村农民特点开发一批灵活抵押、低息的信贷产品和保险产品。

推出一批惠农消费措施。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力开展节日惠农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展示展销、营销推介、打折让利等方式，促进农产品进城，引导市民游乡村。鼓励广大消费者主动参与丰收节活动，利用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平台展示丰收美景、展现乡村美食、传播节日喜悦，带动亲朋好友踊跃购买优质特色农产品，体验乡村特色文化。鼓励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推出丰收节系列报道行

动，主动走进乡村，挖掘特色文化，推介品牌农产品和乡村旅游，讲好丰收故事，推动全社会形成消费支农的良好氛围。

推出一批为农服务措施。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广泛开展节日送温暖活动，宣传党的三农政策，展播百姓喜闻乐见的影视作品，赠送科普文化读物，推广先进生产生活技术，组织巡回医疗义诊，讲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动态，丰富农民群众家门口的节日生活；组织公共交通、公共文化、公共卫生等单位在节日期间推出一批惠农措施，让农民群众在城市中切实感受节日温暖。鼓励各类企业、社会团体，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大力开展慰问帮扶、志愿服务等活动，广泛传递丰收节日喜悦，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积跬步至千里，汇细流成江海。让我们携手共进，共享丰收，共助增收，共同办好、过好丰收节，让农业农村农民真真正正得实惠、增效益，推进丰收节化风成俗、深入人心，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规模以上企业，可在丰收节期间推出的惠农助农措施及详细方案报送我办。我办将择优形成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惠农助农措施清单，并通过各大媒体集中发布。

联系方式：孙莹 冯娟 010-59192156

电子邮件：scsscjsc@163.com

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来源：中国农民丰收节网站

农业农村部联合多部门部署推进外来 物种入侵防控工作

近日，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召开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会议，总结交流上半年工作进展，对重点任务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等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入夏以来，外来入侵物种进入生长盛期，也是防控关键时期。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落实《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和2022年防控工作要点，持续强化源头预防、综合治理、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不断提升外来物种入侵防控能力和治理水平。

会议强调，要紧紧抓住当前防控关键期，突出重点领域和环节，落细落实治理措施，加力推进防控工作。

一是抓好重大危害物种治理。针对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重大危害物种，分类别、分物种落实防控举措，组织开展集中灭除，因地制宜实施物理清除、喷施药剂、生物防治等措施，推进有效治理。二是加快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在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主要入境口岸等区域，推进面上调查和重点物种调查监测，掌握我国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三是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发挥科研院校和行业体系作用，加快研发精准监测、生物天敌等实用技术和产品，加强指导服务，推广应用绿色高效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四是推进群防群治。做好《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宣传解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系列培训，提升基层人员防控治理能力。制作发放通俗易懂的科普材料，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防控工作。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进入“快车道”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2020年启动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两年多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取得阶段性成果。围绕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中央财政以“先建后补”的方式，两年共支持2.7万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并支持整县推进，新增库容1200万吨以上。

一是设施建设有布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对冷链物流网络作出全方位、全链条的规划布局。农业农村部编制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规划》，提出构建“一个网络、五大支撑”融合联动的产地冷链物流体系。20多个省（区、市）制定了相关规划，形成了上下衔接、统筹推进的“十四五”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布局。

二是财政投入有力度。三年共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00多亿元支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直接撬动社会资金投入400亿元以上。很多地方财政衔接配套，增加补贴主体、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比例，成为中央财政的有力补充。

三是工作推进有机制。建立了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目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基本成立工作专班。安徽、广东、重庆、四川、甘肃等地建立分管省领导联系机制。天津、山西、江西、山东、湖

南等地将项目建设列入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四是项目管理有规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规范（试行）》，重点对规划编制、申报审批、建设指导、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统一规定。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该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上下衔接、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是配套政策有保障。推动各地落实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的用地用电优惠政策，20多个省（区、市）专门出台本地区落实文件。推动出台金融配套政策，创新产品、优化流程，推动开发“仓储保鲜贷、仓储保鲜-新农保、仓储保鲜-浙里担财农贷”等专属金融产品，累计申贷金额100多亿元。

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短板加快补齐，产业链供应链基础不断夯实。项目建设增强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商品化处理和初加工能力，有效降低产后损失，实现择期错峰销售，增强主体议价能力和产业抗风险能力，成为供应链的“稳定器”“蓄水池”，成为农民增收的新平台、新渠道。同时，项目建设坚持向脱贫地区倾斜，两年累计覆盖545个脱贫县，占实际总补贴资金约50%，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力抓手。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联合国粮农组织： 未来十年世界牛肉人均消费将下降并转向禽肉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近日发表的一份关于未来十年农业前景的报告，预计包括巴西和阿根廷在内，全世界的牛肉消费将继续下降，并逐渐将偏好转向禽肉。

与此同时，尽管当前的人均消费基数不高，但预计包括中国在内的亚太地区将会是未来十年唯一一个人均牛肉消费量增长的地区。据估计，到 2031 年，全球牛肉消费量将增加 7600 万吨。即便全球牛肉的消费量在不断增长，然而自 2007 年以来，牛肉的人均消费量却一直在下降，并且可能在未来十年内进一步下降 2%。

在过去的十年间，中国这个世界

第二大牛肉消费国的人均消费量已经激增 50%，预计到 2031 年仍会再增加 10%。然而与这一情况大相径庭的是，随着蛋白质消费结构逐渐向禽肉转变，预计大多数人均牛肉消费量较高的国家，其平均牛肉消费水平将会进一步下降。

以美洲和大洋洲这两个世界上对牛肉消费偏好最高的地区为例，巴西和加拿大的人均消费量预计将下降 2%，美国下降 4%，阿根廷下降 5%，大洋洲地区人均牛肉消费量甚至预计将下降 15%。

除此之外，过去十年里拉丁美洲的人均收入按照每年 1.8% 的幅度进行缩减也可能是导致消费量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来源：必孚 BTC

6 月份黄羽鸡价格淡季上涨

专家预计下半年将迎景气周期

黄羽鸡龙头企业销售传喜讯

夏季本是鸡肉销售淡季,然而今年却出现了“淡季不淡”的情况,各黄羽鸡龙头企业近日发布的6月份销售简报中喜讯不断。

7月4日晚间,立华股份发布6月销售情况简报,6月份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3490.01万只,销售收入10.24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4.13元/公斤,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08%、9.17%、8.36%,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49%、48.84%、34.06%。

7月6日晚间,温氏股份发布6月销售情况简报,6月销售肉鸡8638.44万只(含毛鸡、鲜品和熟食),收入25.80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4.6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3.30%、2.58%、8.05%,同比变动分别为-2.01%、34.66%、29.58%。

黄羽鸡龙头企业中,湘佳股份的边际改善幅度最大。7月7日晚间,湘佳股份发布6月份活禽销售情况简报,6月份销售活禽348.09万只,销售收入8192.46万元,销售均价12.90元/公斤,环比增长幅度分别为17.13%、28.10%、9.60%,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49.51%、105.77%、34.31%。

黄羽鸡价格为何在淡季上涨?对此,湘佳股份董秘何业春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缘于投苗量明显增加。家禽养殖与生猪养殖不同,肉鸡和禽蛋属于鲜活产品,在技术上无法做到压栏惜售,只能按生产计划出货销

售。特别是在南方夏季的高温、高湿环境中，上述活鲜产品出栏速度稍慢，就可能引发肉鸡、禽蛋的货值损失。近来家禽价格上涨，主要是行情回暖所致。黄羽鸡经历了2年多的行情低迷期，祖代鸡和父母代鸡存栏率已经跌至2019年的较低水平附近，散养户补苗积极性不高，市场供应存在一定预期缺口，为当下行情回暖奠定了基础。”

下半年养殖企业边际改善可期

近期，国海证券、国盛证券、中航证券、西南证券、天风证券及申万宏源等券商纷纷在研报中表示看好黄羽鸡行业。

7月6日，国海证券分析师程一胜撰文称，“猪鸡共振、养殖腾飞，黄羽鸡将迎来景气上行周期。4月份黄羽鸡价格出现低点，5月份开始反弹，6月份随着价格震荡、积压活禽逐步消化，供给收缩的迹象已现，后续黄羽鸡价格或将呈上行趋势。本轮价格上涨行情或仅次于2019年，在当前时点，我们持续看好黄羽鸡板块。”

黄羽鸡的祖代鸡和父母代鸡存

栏率为何下降？散养户为何补苗不积极？对此，惠农网分析师李彬彬对记者分析称：“一方面是由于生猪价格自2020年见顶后回落，拖累家禽及禽蛋企业，造成散养户普遍补苗不积极、祖代鸡和父母代鸡存栏量普遍下降；另一方面缘于美国禽流感暴发，且传导至其他国家和地区，造成全球鸡肉供应短缺，打断了国内祖代鸡和父母代鸡补库节奏；此外，豆粕、小麦、玉米等饲料原料价格上涨，散养户无利可图，只能收缩养殖规模，为头部养殖企业让出市场份额。”

“当前，生猪期现货价格一路上涨，多地猪肉批发价格在7月3日突破了26元/公斤，而白条鸡均价约为16元/公斤，两者价差达到了10元/公斤。根据猪鸡替代效应，即便生猪期现货价格维持当前水平不变，未来鸡肉价格也会上涨。考虑到春夏两季是黄羽鸡消费淡季，秋冬两季是黄羽鸡消费旺季，预计下半年黄羽鸡的社会消费总量和均价将上升，黄羽鸡养殖及深加工企业的活禽、热鲜、冰鲜业务也将迎来边际改善。”李彬彬如是说。来源：证券时报网

麦当劳中国首推非辣味鸡肉汉堡，并首次对外发布数字藏品

7月13日，为了填补麦当劳中国在非辣味炸鸡汉堡领域的空白，麦当劳中国推出了首个不辣鸡肉汉堡——麦麦咔滋脆鸡腿堡。

为了配合这一新品的发布，麦当劳中国首次对外发行10万份数字藏品。“每一份都独一无二、不可分割，消费者购买麦麦咔滋脆鸡腿堡即有机会获得，用潮流科技的方式，共同见证这一款明星美味的问世。”麦当劳方面表示。

“美味印刻在麦当劳的DNA中。麦当劳中国在了解本土消费者口味及生活方式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在鸡肉领域不断布局，打造了包括麦麦脆汁鸡、板烧鸡腿堡、麦辣鸡腿堡、麦辣鸡翅等多种标志性拳头产品。”麦当劳中国首席执行官张家茵表示，“今天，麦麦咔滋脆鸡腿堡终于在全国超4700家麦当劳餐厅和大家见面，让喜爱脆口感但不吃辣的炸鸡汉堡爱好者，有了更多选择。我们相信，它有实力成为新一代的经典鸡肉汉堡，也期待它能赢得更多新用户。”

事实上，作为洋快餐巨头，炸鸡产品是必不可少的存在，但是为何麦当劳中国选择在这个时候推出不辣的炸鸡汉堡，填补这个领域的空白？

对此，麦当劳相关负责人向蓝鲸财经记者表示：“一直以来，麦当劳在鸡肉领域不断布局，同时我们也关注到，有部分消费者

很喜欢炸鸡汉堡，但可能不太能吃辣。经过一年的研发及筹备，麦麦咔滋脆鸡腿堡终于在全国超4700家麦当劳餐厅和大家见面，让喜爱脆口感但不吃辣的炸鸡汉堡爱好者，有了更多选择。同时我们也发现，喜爱炸鸡汉堡的消费者，很多是喜爱追逐潮流的年轻人，因此我们也特别推出了麦麦咔滋脆鸡腿堡数字藏品，让他们在元宇宙中也能感受到咔滋的快乐节奏。”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配合此次产品发布，麦当劳中国还涉足了“元宇宙”。麦当劳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在2021年已小规模对内发行过数字藏品，成了国内首个发布数字藏品的餐饮品牌。这一次发行麦麦咔滋脆鸡腿堡数字藏品，是我们对于相关潮流科技的进一步尝试。麦麦咔滋脆鸡腿堡是麦当劳中国最新推出的重磅产品，我们希望通过发行数字藏品，将消费者第一次相遇麦麦咔滋脆鸡腿堡的纪念，永久记录下来，成为消费者独一无二的数字藏品，并可进行社交展示、分享。”

“作为麦当劳中国首个对外发行的数字藏品，它打通了产品购买到会员系统再到数字藏品平台的完整链路，实现了线下实体与线上虚拟的高度融合，以虚助实，将消费者的麦当劳美味体验，拓展到了更广阔的空间。”张家茵表示。

国内家禽食品企业正打造跨界思维， 鸡蛋别放一个篮子

跨界一词，在蓝色创意跨界创新实验室2008年的《跨界》一书中定义为：突破原有行业惯例、通过嫁接行业价值或全面创新而实现价值跨越的企业/品牌行为。此后的2014年，腾讯科技频道在其《跨界：开启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融合新趋势》一书中，以多个互联网与传统行业之间的交叉与结合的商业例子进一步阐释了跨界的含义，因而，跨界必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业或行业。

当跨界用以描述个体行为时，主要指个体从原来从事的专业或行业跨越到新的专业或行业，涉及知识内容和学科方法的迁移，也指个体在交叉学科领域结合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知识进行生产活动。

当跨界用以描述生产活动时，指结合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或行业

创造产品、工艺或服务，也指将A专业的概念、方法引入B专业，对B专业的知识进行解析，进而创造新的方法、知识。

跨界思维正在商业领域逐步流行

当今社会，技术科技日新月异，人们面对的问题也日趋复杂，已经很难依靠单独的专业知识来解决，很多商业领域也都遇到了既定思路下的瓶颈。所以回归知识的本质，探讨跨领域融合，借鉴完全不同领域的研究成果和思路来解决问题的跨界思维已经开始逐步流行。

“跨界破局”是很多品牌都在践行的营销策略，其对品牌的价值可分为三个层次：

初级为品牌引流。品牌知名度不足，需要通过跨界合作延伸至其它领域，寻求目标客户

群的拓展、用户触点的增加、品牌流量和关注的提升。

中级是品牌价值感塑造。品牌也许知名度足够，但通过“跨界”能引发话题、制造有趣的内容。跨界往往会深入特定精准的圈层，有机会借势打造社交传播话题，一者提升品牌话题讨论量，二者有意识地引导发声，以强化品牌态度和产品的独特性，提升用户的“高山仰止”感进而提升品牌价值。

高级就是资源共享，产生集聚效应，为客户提供更大价值同时实现成本分摊，就像面条店旁边有一家烧烤店，双方把菜单都置于对方店内以扩大用户选择，首先是因为带来用户价值——便利性，然后才是品牌接触——物料展示和产品品尝，最后才是价值收割——一定

价和促销。

食品企业的跨界破局

随着时代发展，食品流通领域的核心竞争早已从产品、网点布局、品牌宣传的竞争，发展到自动化技术、科学物流配送、人性化服务的供应链竞争。对于传统企业，尤其是食品企业来说，要想赢得供应链竞争，提升企业的影响力，就必须打破既有方法，广泛地借鉴，回归本质寻觅规则和趋势之下的原理，找到另辟蹊径的有效解决方案。跨界营销便是能够将全新的审美方式和生活态度进行融合，不断加深消费者对品牌的印象，并建立信任感，其多样化的操作形式成为许多品牌的破局之道。

打造联名款产品，创意或广告上共享品牌元素

联名产品的特点，一定是一方品牌非常大众而缺乏特色，而另一方赋予其特殊含义。联名款产品的开发设计需要巧思精工、新颖吸睛、有趣好玩、平价实用、好玩，同时易于被分享。

2020年8月，周黑

鸭与乐事联名推出辣卤鸭脖味薯片，将乐事薯片好吃的口味和周黑鸭鸭脖的口味进行巧妙地搭配，打造出独特的口感，消费者不仅能品尝周黑鸭带来的麻辣口，还能享受乐事薯片的脆感，带来无与伦比的味蕾体验。

打造线上线下整合的联名活动

需要重视的是，好的联名创意，不只是把Logo拼接在一起，更重要的是基于双方的品牌态度、产品特质，让创意来得自然而又让人意外；而其中的翘楚往往会与娱乐热点或文化传统相关。同时，结合双方品牌特点组织一些线下活动以强化故事性、参与性、互动性，往往能更好地诱人入池。如果能通过活动组织和话题传播把品牌理念与大时代之下的大痛点、价值观做一些关联与结合，则更显高明。

2018年，周黑鸭连续举办了多场电竞主题系列线下活动，从“4.21百人团战活动”到“cicf企业赛”，均引起年轻用户热烈反响。随后，尝到甜头的周黑鸭再次出手，跨界植入知名手

游IP《武林外传》与《神都夜行录》。这些频繁触“电”不仅深得“鸭粉”好评，更为周黑鸭带来一波电竞新粉。而此后周黑鸭首家电竞乐玩主题门店的开业，更体现了周黑鸭拥抱年轻用户，打造年轻化、趣味化、多元化品牌的决心。

利用本品牌的最核心竞争力

如果说一般的跨界合作往往都是希望获得流量、扩大关注，那么对于已经很强势的品牌，则可以通过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打造本品IP。

餐饮业中，一个广为人知的跨界故事，就是“麦咖啡”。麦当劳虽然利润不敌星巴克，但其门店数量，特别是三四线城市的门店远超星巴克，这就意味着，麦当劳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餐厅资源和渠道优势。因此，麦当劳看到了三四线城市中咖啡增长的空间。2020年11月16日，麦当劳对外宣布，将在未来三年内投资25亿元，助力旗下咖啡品牌“麦咖啡”全面升级，预计到2023年，全国将有超过4000家麦

咖啡全面布局下沉市场，占据三四线城市45%的市场。

基于产品，精准耕耘特定人群

餐饮自始至终都是一个平民化的行业，它不是高奢行业，需要抓住的是普罗大众的胃口和消费欲望。加上如今快节奏的社会，更多的餐饮企业是在自身特色上进行延展，融入更多的场景元素，从而精准定位某一特定消费人群。

2022年4月，知名新式茶饮品牌蜜雪冰城旗下投资公司购入了连锁炸鸡品牌集装箱炸鸡关联公司30%的股权。从而让蜜雪冰城在茶饮产品基础上，新增了炸串、烘焙、炸鸡等产品，店内的炸鸡排、鸡米花等食品的定价均在10元以内，打造平民消费，受到消费者的喜爱。

此外，拥有1000多家店的上市品牌“老乡鸡”，近两年也不断进行着跨界探索，2021年“老乡鸡”小酒馆在深

圳开业，主打“快餐+酒+下午茶”模式。近日，老乡鸡更是在北京开设了首家“农场”旗舰店，店内除了快餐餐品外，还为顾客提供有机蔬菜盲盒，顾客可以扫码认养、免费领取，同时增加手冲茶、坚果等下午茶，并在晚上开卖烧鸟、精酿啤酒，将中式快餐“变慢”。2022年6月，老乡鸡又推出现制茶饮，正式加入新茶饮赛道。

卤味巨头周黑鸭也在跨界赛道上多番尝试。2021年10月，周黑鸭联手肯德基带来卤辣辣卤鸭鸭风味鸡腿堡/卷，该新品选用大块多汁的鸡腿肉，搭配周黑鸭风味鸭肉条，精选14味辛香料熬制入味，咀嚼起来鲜嫩诱人，麻辣鲜香，口味独具特色。2022年6月，周黑鸭又与快餐品牌“维小饭”联名合作推出一款“周黑鸭蜜汁鸭腿饭”的快餐产品，周黑鸭甜辣大鸭腿搭配秘制调味料捞拌莴笋丝、胡萝卜丝，同时辅以蒸制的娃娃

菜。另外，盒饭还自带营养数据标签，分别标注“492Kcal、447Kcal、443Kcal”等多个卡路里数据，在深圳和广州CBD白领圈迅速走红。

当下，我们正经历一个边界模糊，行业相互融合的时代，跨界俨然已经成为一股潮流。不管是娱乐节目中的跨界歌王，还是商业中跨界营销，抑或工作中的跨界员工，都在上演一出又一出的跨界之剧。

对于食品更是如此，虽说经典的味道无需改变，但营销的套路却不停更迭，年轻一代消费者接触和认知品牌的方式在不断变化，这也要求企业需要不停更换品牌的宣传维度，拓展品牌的核心边界。正如许铁在《从国家产业升级到职业选择》一文中提及“对企业产品和服务和内涵的认识可以帮助企业划出产业森林里‘跳跃’的边界。而一个企业真正意义的发展，取决于核心能力要素的拓展，即边界的拓展。”

亏损加剧 牧原、新希望、正邦、大北农等 猪企发布 2022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近期牧原、新希望、正邦、大北农等上市猪企均公布了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截至目前猪企已累计亏损 144 亿元。

可谓相当惨烈！且从半年报内容来看，很多企业都是今年卖猪的数量远超去年，盈利情况却大大减少……确实养猪业已经在周期底部徘徊了很久，好在从今年二季度开始，生物价格有了大幅度回升，虽然牧原股份、新希望两家公司今年上半年均有较大额度的亏损，但环比来看，其二季度的亏损额较一季度已大幅收窄，下半年或盈利可期。

牧原：半年出栏 3128 万头猪，亏掉 63 亿-69 亿元

7 月 14 日晚间，**牧原股份发布公告，预计 2022 年 1-6 月亏损 63 亿元至 69 亿元**，同比下降 166.13%~172.43%；扣非净利润亏损 72 亿元~78 亿元，同比下降 165.06%~170.48%。

对于上半年的业绩情况，牧原股份表示，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生猪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今年一季度，牧原股份的归母净利润亏

损 51.80 亿元，扣非净利润亏损 52.41 亿元；对比来看，牧原今年第二季度亏损环比大幅缩窄。

新希望：一季度亏 28 亿，二季度亏 10 亿-13 亿

7 月 14 日晚间，新希望发布了半年度业绩预告。**新希望预计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亏损 39 亿元~42 亿元**，同比下降 14.20%~22.98%；扣非净利润亏损 35 亿元~38 亿元，同比下降 51.86%~64.88%。

新希望表示，报告期内出栏生猪 684.82 万头，同比增长 53.51%，销量上升叠加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猪产业亏损是本期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今年一季度，新希望的归母净利润亏损 28.79 亿元，以此推算，公司二季度的归母净利润亏损约 10.21 亿元~13.21 亿元，亏损额环比大幅下降。

正邦：半年亏损 38 亿-46 亿元，头均亏损约 800 元

正邦科技 7 月 15 日午间发布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8 亿元~46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1.2296 元~1.4884 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 14.3 亿元。基本每股收

益亏损 0.4544 元。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上半年，国内生猪平均价格依然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共计 484.52 万头，同比下降 30.75%，商品猪销售均价 12.74 元/公斤，同比下降 37.49%，且叠加饲料原料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上半年依然承受了一定的业绩压力。

报告期内，正邦科技因缩产导致现有产能与出栏规模的阶段性不匹配导致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致使折旧摊销费用提高。正邦科技表示，将继续整合优化公司资源，持续提升存栏母猪质量及养殖效率，降低生猪养殖完全成本。

大北农：上半年亏损超 4 亿，预计下半年将盈利

大北农 7 月 13 日发布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上半年净利润亏损 4.5 亿至 5.5 亿元**，而去年上半年则为盈利 4.99 亿元。对于业绩下降的原因，大北农表示，一方面，受生猪行情影响，2022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另一方面，饲料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导致饲料和养猪成本上涨。此外，公司在高端人才、技术服务人员等方面加大投入等，导致期间费用同比增长。大北农内部人士表示，下半年公司的生猪销售收入和饲料销售收入预计均会上涨。

“受猪价上涨的影响，预计三四季度出栏数量会比上半年增加，公司已经为此做好产能储备。同时，公司饲料内销和外销同步进行，销量

也会随之增加。预计下半年将实现盈利。”

第二梯队华统股份、金新农已开始盈利

值得注意的是，养猪上市公司中的第二梯队不少已开始盈利。华统股份预计，今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亏损 4500 万元~6500 万元，同比下降 141.68%~160.21%；扣非净利润亏损 8000 万元~1.2 亿元，同比下降 233.93%~300.90%。华统股份在公告中表示，公司上半年生猪销售 48.6 万头，同比增加 977.61%，但由于生猪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销量的上升叠加销售价格的下降，导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出现亏损。今年一季度，华统股份的归母净利润亏损 8789.39 万元，以此估算，华统股份二季度预计盈利 2289.39 万元~4289.39 万元。

“随着第二季度猪价逐步回升、公司生猪产能释放及产能利用率提高、养殖成本进一步降低，生产效率将得到改善。”华统股份公告表示。

金新农预计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亏损 1.65 亿元~1.95 亿元，同比下降 514.54%~589.91%；扣非净利润亏损 1.61 亿元~1.91 亿元，同比下降 274.04%~306.57%。公司表示，二季度以来，生猪市场价格有所恢复并出现上涨，公司养殖业务亏损收窄，公司第二季度的归母净利润预计亏损 1645 万元~4645 万元。同时，公司表示已在 6 月份扭亏为盈。来源：国际畜牧网

预计中国猪肉进口量将在下半年上升

荷兰合作银行（Rabobank）分析师在其最新的《全球猪肉季度报告》中表示，中国的猪肉进口量将在下半年大幅回升。

分析师称，过去一个月中国猪肉价格大幅上涨，预计第二季度将保持高位，这将支撑进口。中国正在出台政策来稳定价格和控制通货膨胀。

荷兰合作银行对中国出口反弹的前景与美国农业局联合会（AFB）最近的预测相似，该预测称，秋季中国对美国猪肉的需求将增加。

荷兰合作银行表示，由于当地价格疲软和与封锁相关的物流中断，2022 年前四个月中国猪肉进口量同比下降 65%。新冠疫情的政策措施导致中国上半年的餐饮服务需求显著下降。

报告指出，随着新冠疫情限制的放松，贸易流量在 6 月开始改善。

“我们预计中国的进口将在下半年显著回升，但年底仍将下降 25% 至 35%。”荷兰合作银行表示。

在其他地方，北美对猪肉的需求依然强劲，欧盟的需求正在改善。由于通胀担忧加剧、经济放缓和持续存在的新冠疫情风险，日本、韩国和其他一些亚洲国家预计下半年需求将减弱。

荷兰合作银行表示，在经济放缓的情况下，大多数地区的猪肉需求往往具有弹性，因为它既不是最昂贵的蛋白质，也不是最便宜的蛋白质，因此消费水平变化缓慢。

“经济放缓对猪肉消费的影响更多地与渠道有关，随着消费者进行价格价值比较，餐饮服务表现较弱而零售表现较强劲。”荷兰合作银行表示。✧信息来源：国际畜牧网

夏季高温多雨期非洲猪瘟防控要点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农村部动物流行病学重点实验室

入夏以来，我国多地出现持续高温热浪天气，南方暴雨天气多、降水强度大。极端天气下猪只抵抗力下降，病毒更易传播扩散，非洲猪瘟防控难度加大。各地要切实落实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监测排查，强化消毒灭源，做好技术指导，确保疫情形势平稳，维护生猪生产的良好势头。

一、密切关注疫病流行态势

当前，我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有力，非洲猪瘟疫情形势平稳。但从近期监测情况看，屠宰厂（场）、农贸市场等场点病毒污染情况仍然存在。高温多雨季节，病毒污染容易扩散，疫情发生风险大，稍有松懈就可能发生流行。各地要密切关注本地区疫病流行态势，及时研判疫情形势，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范疫情流行与发生风险。

二、强化监测排查

各地要继续强化监测工作，监测范围要覆盖养殖、屠宰、运输、交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提高屠宰、交易

等高风险环节的监测频次，及时消除隐患。发现非洲猪瘟阳性的，要按程序报告，及时处理，开展溯源调查，防止疫情扩散。要进一步做好阳性样品的鉴别检测，跟踪了解毒株变异情况。要加大各环节排查力度，明确责任，及时掌握生猪调入调出和发病死亡等情况。

三、做好疫情报告和处置

对于生猪异常死亡报告，要立即派员到场调查，采取必要措施，按规定程序报告和处置疫情。雨季不宜采用深埋方式掩埋病死猪，对原有深埋病死猪的风险区域进行排查，及时消除隐患。要进一步强化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 小时值班制度和疫情举报电话值守制度，及时核查疫情线索。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每月清查盘点防疫物资，及时补充短缺物资，确保应急物资种类、数量储备充足。

四、持续开展环境消毒灭源

要结合各地开展的“大清洗、大消毒”行动，有针对性地开展清洗和

预防性消毒工作，降低病毒污染面。雨季可选用高效消毒剂，增加消毒次数和消毒剂使用浓度。指导养殖场户及时清洗猪场附近道路上的粪污或其他废弃物，做到消毒彻底、不留死角。要充分利用专业化洗消中心，对进出养殖场、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场的车辆，严格清洗消毒，有条件的要进行烘干处理。

五、做好其他疫病防控

指导养殖场根据猪场疫病流行特点，做好猪瘟、伪狂犬病、口蹄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病毒性疫病的疫苗免疫和监测净化，以及猪链球菌病、格拉瑟病（又称副猪嗜血杆菌病）等细菌性疫病的防治。及时进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确保达到群体免疫效果，提升猪群免疫力。加强猪群临床巡查和异常猪只检测，及时发现和淘汰异常猪只，提升猪群健康水平。

六、指导养殖场户采取针对性措施

（一）做好防雨排涝准备。检查和疏通场内排水系统，加固加高防洪堤或墙体，地势低洼区域放置挡水板和沙袋或做好引流。填平场内坑洼，尽可能硬化路面，尤其是人员和饲料通道。检查场内门窗是否完好，特别注意饲料仓库门窗及料罐密封性。配备抽水机等应急设备。

（二）防止猪场水源污染。宜使

用深井水和自来水。使用地表水和浅井水的猪场，应每天加入适量饮水消毒剂，做好饮水消毒。使用地下水的猪场，要加高井口高度并加盖，最好建有井房。避免使用建在低洼处的水井，雨水容易倒灌，污染井水。冲洗用水也要采取措施防止受污染，不使用防疫沟中的水清洗猪栏。

（三）落实生物安全措施。养殖场户应尽量避免与外界车辆、人员、物品直接接触，减少员工进出场频次，降低物品流动频率；避免雨天出售猪只和引种，确有需要的，应密封运输车辆，并做好清洗消毒。加大养殖场外围巡查，及时修复雨水腐蚀和损坏的墙体，防止鼠类进入。雨后及时检查栏舍、仓库等区域的屋顶、墙面和地面等是否有渗漏情况并进行处理。要定期喷洒杀虫剂，防止蚊蝇和蜚虫滋生。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和粪污处理，增加污水排出频率，防止雨量过大造成倒灌，污染场内环境。

（四）强化饲养管理。保持猪舍内适宜的温度、湿度、通风和光照，高温潮湿天气，做好猪舍的降温、通风和除湿，提高猪群舒适度，减少猪只应激反应。加强对饲料储存场所的日常巡查和霉菌毒素检测，确保饲料新鲜无霉变且毒素不超标，必要时可使用放置生石灰等方法降低仓库湿度或减少饲料存量。

炭疽防控技术要点 (第一版)

汛期是炭疽高发期，雨水冲刷导致疫源地土壤中的炭疽芽孢杆菌暴露地表，汛期家畜抵抗力下降，容易受到病原侵袭，炭疽流行和发生风险增大。为切实做好炭疽防控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制定本要点。主要用于指导养殖等从业人员、基层动物防疫和疾控人员做好炭疽防控工作。

一、畜间疫情监测排查

1. 开展炭疽疫情监测排查，重点监测疫源地和其他高风险区的家畜，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情况，排除疫情隐患。

2. 对炭疽新老疫区的牛羊养殖、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对牲畜交易、屠宰等重点场所进行巡查。

3. 降水较多的地区，要加大排查力度和

频次，必要时对重点疫区开展环境监测。

4. 严格按照《动物炭疽诊断技术》(NY/T 561)要求对病死畜采样送检，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二、畜间疫情报告

1.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感染炭疽或者疑似感染炭疽，应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2. 有关单位接到疫情报告后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动物疫情报告管理的相关规定认定和上报疫情，如符合快报情形的按照快报规定进行报告。

三、畜间免疫接种

1. 根据疫情动态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重点

地区免疫计划，适时开展家畜免疫。开展炭疽免疫接种情况核查，确保易感家畜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对疫区内的所有易感动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2. 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炭疽疫苗，并按免疫程序进行接种，建立免疫档案。

3. 怀孕的动物或者2到3周内要屠宰的动物不适合接种疫苗，动物接种疫苗前以及接种后1到2周内不得使用抗生素。奶牛接种疫苗后1到2周内的产奶不宜食用，煮沸处理后可用作肥料或其他工业用途。

4. 疫苗接种后剩余的空瓶、使用的注射器和容器等须经高压灭菌后处理或彻底焚烧处理，严控生物安全风险。

四、消毒灭源

1. 对新老疫区进行经常性消毒，加强养殖

环境、畜禽圈舍、污染饲草饲料等消毒灭源工作，及时彻底消除疫情隐患。

2. 雨季开展重点消毒，扎实做好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各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清洗消毒。

3. 对病死动物和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包括肉、脏器、生皮、原毛、血液、精液和奶等）、排泄物、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垫料、污水等严格按照《炭疽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消毒。

五、病死畜无害化处理

1. 严格做好病死畜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水源和环境。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巡查和排查，搜集因灾因病死亡的动物尸体，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无害化处理。

2. 对炭疽确诊病例，严格按照《炭疽防治技术规范》进行无血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原则上就地焚烧；确需移动，应将死亡动物天然孔塞紧后，严格包裹，以防扩大污染地区。动

物尸体焚烧按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有关措施执行，不得对尸体直接进行掩埋处置。无害化处理时，避免使用生石灰。

六、规范处置畜间疫情

1. 按照《炭疽防治技术规范》要求，严格落实无血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关闭易感动物交易市场等措施，及时规范处置疫情。

2. 炭疽病死动物等掩埋点应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禁止在周边放牧，防止家畜饮用野外低洼地蓄积的雨水。

3. 做好疫情追踪溯源，采集患病动物放牧、饮水场所的土壤、水源和饲料等环境样本，进行炭疽芽孢杆菌鉴定，查找疫情源头。

七、检疫监管

1. 严格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规程做好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检出炭疽阳性动物时，按《炭疽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处理。

2. 加强运输环节和

屠宰环节检疫监管，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运载车辆备案情况，防止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家畜进入流通环节。

3. 严格执行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病（淹）死动物，对死亡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不准一处理”措施。

八、人员防护

1. 动物防疫、检疫、实验室检测和饲养场、屠宰场、畜产品及皮张加工企业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

2. 疑似炭疽病料标本的涂片、染色和镜检，以及灭活材料的 PCR 试验和沉淀试验操作应在 BSL-2 实验室进行。病原分离培养操作应在 BSL-3 实验室进行。实验室操作人员按照相应生物安全级别实验要求开展个人防护，长期从事炭疽诊断的专业人员建议接种炭疽疫苗。

3. 参与疫情处置的有关人员，应穿防护服和胶靴，戴口罩、手套、护目镜，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

做好自身防护。处置完毕后，应及时对个人及环境进行消毒，接受健康检查，出现不良症状时及时就医。

九、人间炭疽疫情报告

1. 病例报告。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检疫机构发现肺炭疽病例（包括疑似、临床诊断或实验室确诊）后，应在诊断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其他类型的炭疽病例应在诊断后24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炭疽疫情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时，应按规定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

十、人间炭疽疫情处置

1. 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炭疽病例报告后，应立即进行疫情核实和个案调查，主要包括病例基本情况、症状及体征、实验室检测结果、接触或暴露史、可能的感染来源及方式、可疑污染的环境等，填写个案调查表，并调查病例的共同暴露人群和

接触者，开展病例搜索。同时收集当地人口资料、患者及居民居住环境、自然景观、气象资料等；了解疫点所在地既往疫情和流行强度；收集当地动物养殖、屠宰、销售、发病、死亡及死亡动物处置等信息。根据收集到的信息进行风险评估，指导疫情处理。涉及畜间疫情时，应将相关信息通报农业、市场、公安等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规范处置。

2. 做好病例诊断、隔离和治疗，医疗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尽可能在抗生素治疗前采集病例的相应标本并进行检测。医疗机构按照《炭疽诊断》标准进行病例诊断，在报告病例的同时应隔离患者，避免远距离运送。皮肤炭疽病例原则上隔离至创口痊愈、痂皮脱落为止，如临床症状消失，皮损全部结痂硬结，周围皮肤无红肿，可出院居家隔离。其他类型病例应待症状消失、分泌物或排泄物培养两次阴性后出院。青霉素类、喹诺酮类、四环素类、

氨基糖苷类、碳青霉烯类等多种抗生素治疗炭疽有效，参照炭疽诊疗方案进行规范抗生素治疗，同时应建立有效的支持疗法。

3. 做好个人防护，参加标本采集、尸体处理、环境消杀、实验室检测的人员采取传染病二级防护措施，使用医用防护口罩、医用乳胶手套、工作帽、医用防护服或隔离衣、防护鞋（套），必要时佩戴防护眼罩或面罩。标本检测需在生物安全二级或以上实验室中进行。

4. 做好接触者管理，肺炭疽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应在隔离条件下接受医学观察14天，可居家或集中隔离。其他类型炭疽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不需要隔离，只需进行医学观察。对曾暴露于病例同一感染来源的人员，应医学观察14天。对患者的共同暴露人员和密切接触者可进行预防服药，首选环丙沙星或多西环素，替代选择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克林霉素、阿莫西林、青霉素V钾等。

5. 做好消毒，患者个人物品做好消毒处理，医疗废弃物按规定集中处理。炭疽患者死亡，尸体以浸透消毒剂的床单包裹后火化。隔离病房常规消毒，病人出院或死亡，应进行终末消毒。对可疑污染环境的无害化处理参照《炭疽防治技术规范》。

十一、健康教育和能力培训

1. 对养殖、屠宰加工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消费者，重点宣传病死、死因不明、来源不清动物的潜在危害和相关处理规定，引导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发现牲畜异常死亡要及时报告。

2. 炭疽新老疫区和

高风险地区要加强疫病流行特点、临床特征、危害等知识宣传，教育易感人群做好日常防护，不要在疫点、疫区、江河流域、洪水侵袭过的草场牧地等炭疽芽孢污染高风险区域放牧、割草，增强群众疫病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3. 加强对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动物炭疽临床症状、诊断监测、疫情处置、无害化处理、人员防护等防治知识培训，提高“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4. 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炭疽诊疗知识培训，提高诊断意识和诊治能力，做到早诊断、早治疗、早报告。

提高基层疾控机构疫情处置能力，加强监测，及时发现并规范处置疫情，降低扩散风险。

十二、联防联控

1.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炭疽联防联控机制，第一时间相互通报疫情信息，定期会商疫情形势。

2. 根据防控工作实际需要，联合处置疫情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联合开展炭疽防治知识宣传教育，重点指导高危人群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就诊、正确处理病畜及其产品。

3. 密切配合当地宣传部门做好媒体风险沟通，避免群众恐慌，加强防护意识，减少舆情风险。

全面推进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 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 and 国家生物安全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人就《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9月14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近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人就《规划》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事关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公共卫生安全和国家生物安全。制定《规划》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内容，是贯彻动物防疫法的具体行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兽共患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实行积极防御、主动治理，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从源头端阻断人兽共患病的传播路径。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健全法律法规，完善防疫体系，落实防治措施，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疫情总体稳定。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人兽共患病种类多、畜间流行广，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弱化、支持虚化，养殖规模化程度总体不高、生物安全水平较低，周边

及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动物疫情频发、多种外部风险因素相互交织，等等，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防治工作不容松懈马虎。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全面加强畜间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迫切需要制定《规划》，系统指导下一阶段防控工作。农业农村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专家、各省份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疫控机构，以及卫生健康、林草、海关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制定出台了《规划》。指导各地加强畜间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理顺防治体制机制，夯实基层防治基础，提升风险防范和综合防治能力，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若干种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畜间人兽共患病，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国家生物安全。

二、《规划》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是什么？

《规划》系统安排了今后一个时期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工作，明确了指

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规划》强调，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控要坚持源头防治突出重点、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因地制宜因病施策、协调配合统筹推进等四项原则，聚焦重点病种，统筹各方力量，明确政府、部门和主体三方责任，推动各项防治措施落实落地。《规划》立足当前实际，提出分病种、分阶段差异化防治策略和目标，明确8种重点防治病种要得到有效控制，14种常规防治病种流行率要稳定控制在较低水平，2种重点防范的外来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要有效降低。

三、《规划》对各类防治病种的防治措施有什么要求？

《规划》策略措施部分，按照一病一策的原则，明确了不同病种的重点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病种方面，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要继续落实免疫、监测、扑杀等措施，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防控要继续坚持免疫与净化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牛结核病防治要严格落实监测净化、检疫监管、无害化处理等措施，狂犬病防治要强化免疫、监测流调、疫情处置等关键防治措施落实，炭疽防治要强化监测排查、应急处置、针对性免疫、检疫监管等措施，包虫病防治要实施以控制传染源为主、中间宿主防治与病人查治相结合的综合策略，日本血吸虫病防治要坚持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综合策略，马鼻疽防治要继续实施消灭计划。

常规防治病种方面，对日本脑炎、猪链球菌Ⅱ型感染和鹦鹉热等具有有效疫苗的病种，在流行区域对易感家畜进行疫苗接种；对旋毛虫病、囊尾蚴病等疫病，以屠宰场为重点，严格宰后检疫检验，做好污染肉品的无害化处理；对其他常规防治病种，要加强饲养管理、消毒、无害化处理、治疗、净化等工作，防止动物和人员感染。

外来防范病种方面，加强国际动物疫情监视，做好传入风险分析和预警；加强联防联控，强化入境检疫和边境监管措施，提高人兽共患病发现识别和防治能力；在边境、口岸等高风险区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规划》安排了哪些重点任务？

《规划》紧紧围绕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立足基层防控实际，针对薄弱环节，推进落实7项重点任务。

一是完善防治措施。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牛羊屠宰管理。二是抓好监测净化。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专项监测和部门间信息互通，加快推进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三是强化科技支撑。创新示范推广平台，加快新型疫苗和快速鉴别诊断技术产品研发应用，完善诊断检测标准，健全菌毒种库、标准物种库。四是推进智慧防治。建立以动物移动监

管为核心的全链条智慧监管体系，开展全链条精细化监管，实现养殖档案电子化、检疫证明无纸化、运输监管闭环化。五是加强宣传教育。开展防治培训和专项健康教育，广泛宣传政策和知识，倡导健康饮食和良好生活习惯，提高防疫检疫人员和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六是完善服务体系。培育多元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建立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相关制度和标准。七是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明确机构设置和职能定位，完善工作机制，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建设和管理。

五、《规划》安排了哪些具体行动？

《规划》综合考虑现有基础和防治需要，在重点任务的基础上，明确实施3项行动。

一是畜间布病防控五年行动，全面落实监测排查、强制免疫、消毒灭源、净化无疫、检疫监督、调运监管、疫情处置、宣传培训、效果评估等重点任务，降低畜间布病总体流行率。二是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养殖场为对象，稳步推进布病、牛结核病等畜间人兽共患病净化；以种畜禽场和规模养殖场为切入点，探索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净化。三是智慧防疫能力提升行动，以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屠宰场点为关键控制节点，以直联直报系

统、牧运通APP及省级畜牧兽医信息平台等为支撑，建立健全养殖、运输、屠宰全链条防疫、检疫监管智慧信息系统。

六、如何保障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为确保各项防治措施和重点任务取得实效，《规划》明确了强化责任落实、条件保障、机制创新、督促指导等4项保障措施，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成立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项目，协调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稳定防控队伍，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保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理顺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增强防治合力。完善多部门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防治措施联动。利用新技术及时发布疫病监测情况和风险提示，增强从业者和社会公众的防疫意识与能力。制定防治任务清单和监测指标，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价。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指导，定期调度和通报有关情况。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降低温度能提高孵化率但影响雏鸡体重

一项新研究发现，降低孵化温度并不直接导致胚胎温度降低，特别是在肉鸡孵化中。

有趣的是，研究人员发现降低孵化温度会提高孵化率。

研究表明，长时间的遗传选择导致商业肉鸡胚胎新陈代谢增加。

由于目前商业肉鸡孵化蛋中的胚胎生长和代谢速度快，因此其产生的代谢热量也更高。

因此，降低商业肉鸡孵化的标准孵化温度可能是有益的。

先前的研究表明，孵化器温度与胚胎实际经历的温度不同，胚胎温度对孵化能力和胚胎发育的影响大于孵化器温度。

因此，可能需要调整孵化器空气温度，以适应较高水平的胚胎热量产生。

正如其他研究所强调的，由于胚胎生长占

商业肉鸡总发育时间的30%-40%，孵化条件可能会影响孵化后肉鸡的表现。

降低温度

在这项研究中，研究人员评估了在孵化12天时降低孵化温度是否会影响肉鸡孵化蛋中Ross 708品种胚胎的温度。

从孵化开始至第12天，蛋在标准条件下孵化(37.50°C)。在孵化第12天，使用了体内遥测技术，即将可植入和可编程的温度传感器无菌地放置在内部空气细胞膜上，以测量空气细胞温度，作为估算蛋内胚胎温度的方法。传感器位于覆盖胚胎的内蛋壳膜上，与胚胎的接近程度使得空气细胞温度的读数比用蛋壳温度方法估算实际胚胎温度更为准确。

在这项研究中，2个复制的静止空气孵化器在孵化的第12至21

天维持在标准温度处理(37.5°C)或低温处理(35.6°C)。标准温度和低温处理的孵化器中的平均相对湿度分别为58%和59.08%。

孵化温度与胚胎温度的相关性

在低温孵化的蛋中，孵化温度与空气细胞温度没有显著相关性。然而，在标准温度孵化的蛋中，孵化温度与空气细胞温度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表明孵化温度增加时空气细胞温度(胚胎温度估计值)也会增加。

这一结果与之前的研究观察相比较，得出结论：尽管胚胎具有变温动物的特征，但它们可能会通过增加骨骼肌活动和碳水化合物代谢来对孵化温度的降低作出保护性反应。这将提高代谢热的产生，以抵消孵化温度降低/冷却的影响，并随后增加空气细胞温度。

这种反应同样会导致孵化温度与蛋胚胎温度之间紧密关系的解耦，并可能有助于解释为何在低温孵化蛋中，孵化温度与空气细胞温度之间缺乏紧密联系。

孵化率和孵化后重量

研究发现，在孵化 12 天时含有活胚胎的可孵化蛋的孵化率，在标准温度处理下为 93.3%，在低温处理下为 100%。标准温度处理的孵化器中，最高孵化率出现在孵化的 20.5 至 21.1 天之间，而低温处理的孵化器中最高孵化率出现在孵化的 21.1 至 21.9 天之间。

基于上述结果，研究人员建议 Ross 708 胚胎可能会从较低的孵化温度中获益，这有助于其快速发育过程中更多地散发代谢热量。这一可能的解释进一步得到了之前一项研究的支持，该研究报告了 Ross 308 肉鸡蛋在孵化的第 10 至 18 天，分别在 37.6° C 和 36.6° C 孵化时，其孵化率没有显著差异。

与孵化率的观察相

反，结果表明，低温组的孵化雏鸡比标准孵化温度组的孵化雏鸡晚大约 14 至 19 小时孵出。

标准温度处理的平均孵化时间为孵化的第 20.8 天（498 小时孵化），而低温处理的孵化时间为孵化的第 21.4 天（513 小时孵化）。

此外，标准温度处理的雏鸡在孵化的第 21.7 天（521 小时孵化）停止孵化，而低温处理的雏鸡一直孵化到孵化的第 22.3 天（535 小时孵化）。

此外，研究人员发现低温处理的孵化雏鸡体重（47 克）低于标准温度处理的孵化雏鸡体重（50 克），这支持了在孵化的第 12 至 21 天提供标准（37.5° C）孵化温度的胚胎发育速度更快的建议。

未来研究

将孵化温度从 37.5° C（标准温度处理）降低到 35.6° C（低温处理），在孵化的第 12 至 21 天降低了空气温度（胚胎温度估计值），增加了孵化时间，并降低了孵化雏鸡的体重，表明这与胚胎的生长和

新陈代谢有关。

在孵化的第 12 天将孵化温度降低到 35.6° C，虽然提高了孵化率，但在孵化延迟和孵化雏鸡体重减轻方面的相关影响需要在可能的商业实施之前进行考虑。

为了验证所使用的技术，研究人员得出结论，使用在卵内遥测读取的气室温度，可以更接近且更准确地估计实际的胚胎温度。

他们还建议未来研究探讨除了 35.6° C 和 37.5° C 以外的孵化温度对气室温度、肉鸡胚胎在强制送风孵化器中（而非静止空气孵化器中）的生长和新陈代谢的影响。

使用强制送风孵化器，由于空气循环，更容易保持恒定的温度和湿度。

相比之下，静止空气孵化器通常较小，且管理气流通常较困难。

这项研究提供了关于孵化温度调整对肉鸡孵化效果的影响的重要信息，有助于指导实际生产中的决策和优化。信息来源：Poultry Times 公众号

蛋鸡种业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中国农业大学 杨宁教授

中国地方鸡品种资源丰富，但育种历史较短，蛋鸡育种工作自改革开放以后才慢慢步入正轨。经过四十多年的持续发展，蛋鸡产业取得了重大成就。我国年产鸡蛋约 2600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近四成，居世界第一。中国国产优秀蛋鸡品种的培育与推广，打破了国外对高产蛋鸡种源的垄断，目前国产品种的供种能力可以满足市场需求。

一、蛋鸡发展历史脉络

鸡是目前地球上饲养量最大的家养动物，其驯化历史悠久。达尔文在 1868 年发表的《动物和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一书中提出，家鸡起源于红色原鸡（*Gallus gallus*），早期的形态学和遗传学研究也证实了这一点。在这个基础上，动物分类学家进一步把红色原鸡分为五个亚种，即指名亚种（*Gallus gallus gallus*）、滇南亚种（*Gallus gallus spadiceus*）、爪哇亚种（*Gallus gallus bankiva*）、印度亚种（*Gallus gallus murghi*）和海南亚种（*Gallus gallus jabouillei*）。2020 年，中国科学家发表了关于家鸡起源和驯化的最新研究成果，发现家鸡在 9500 年前，正式从红色原鸡中的滇南亚种中分化出来。这个亚种主要分布在中国西南、泰国北部、缅甸等地区，这一区域应为家鸡的驯化中心。家鸡驯化之后，随着人类的迁徙和贸易活动，首先被携带到东南亚和南亚，进而与那里的红色原

鸡其他亚种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杂交，这种基因交流推动了家鸡对新环境的快速适应，并丰富了其独特的行为、形态和繁殖性状。而家鸡在美洲和澳洲的饲养历史要短得多，在 1493 年作为哥伦布第二次前往美洲的乘客，才到达了美洲；直到 1788 年，家鸡才随着英国第一舰队到达澳洲。

（一）国外蛋鸡的育种历程

19 世纪以前，基本没有开展自主的育种工作，但是不同的鸡品种之间会出现一定的杂交现象，例如起源于英格兰的白科尼什鸡，是在 1890 年左右由白色马来鸡与深色科尼什鸡杂交而成。最初对鸡的人工选择也是集中于体型外貌等外观性状，如早期起源于新英格兰的洛岛红鸡，是由红色马来斗鸡、褐色来航鸡和亚洲鸡杂交而成，血统复杂，拥有单冠、玫瑰冠，甚至豆冠，而随着对外貌性状的选择，目前洛岛红鸡一般为单冠，广泛应用于现代蛋鸡的杂交体系。

20 世纪初，随着人们对鸡生产价值认识的逐步提高，商业化养鸡兴起，由此带动了鸡育种工作的本质变化，育种目标由注重体型外貌转向注重经济性状。这一变化促使鸡育种工作从经验阶段转变为现代育种阶段。

长期以来，人类饲养鸡的主要目的是获取鸡蛋这一高营养价值的食

品，并通过淘汰蛋鸡和公鸡得到美味的肉品。二战之后，肉鸡生产的价值受到重视，肉鸡生产开始作为独立的生产部门出现，蛋鸡和肉鸡育种开始分化。以产蛋性能、蛋品质、饲料利用率等性状的选育提高为主的蛋鸡育种开始形成，德国罗曼集团 1932 年成立，美国海兰公司 1937 年成立，已有 80 多年的蛋鸡育种经验积累。随着蛋鸡育种商业化发展，种业市场竞争加剧，蛋鸡育种公司不断并购和整合，目前，全球的蛋鸡育种公司已整合为两大集团：即德国 EW 集团和荷兰汉德克动物育种集团。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形成了现在全球化、专业化的蛋鸡种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二）中国蛋鸡的育种历程

中国地方鸡种拥有几千年的驯化历史，复杂多样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条件，逐渐形成了丰富多彩的地方鸡品种。早在周代，先民就以鸡驱邪，中国古代很长时间将公鸡作为斗鸡进行观赏，赞赏雄鸡的好斗特性，赋予母鸡保护小鸡时“仁”的道德观念。

我国人民有长期饲养地方鸡的习俗，但育种工作开始较晚，而专门化的现代育种是国家把蛋鸡育种列为“六五”攻关项目之后才开始的。近 30 年来我国利用从国外引进的高产蛋鸡育种素材和我国地方品种资源进行国产蛋鸡品种的培育工作。其中“京白 939”是我国最早培育的蛋鸡配套系，是由北京市种禽公司于 1993 年培育成功的粉壳蛋鸡配套系。2000 年，上海新杨家禽育种中心成功培育“新杨褐壳蛋鸡”；2004 年，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培育了节粮型“农大 3 号小型蛋鸡”；2009 年，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先后

培育了“京红 1 号”，“京粉 1 号”等高产蛋鸡新品种。2010 年以后，培育的品种逐渐增多。

伴随整个蛋种鸡产业的变迁，与国际蛋鸡育种企业发展趋势相似，国内的蛋鸡育种经过整合，集中到少数几个育种企业中，如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农榜样蛋鸡育种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中入选国家核心育种场的有 5 家。育种企业向着大型、集约化方向发展的同时，国产品种逐渐成为主流。近年来国产品种的市场份额不断攀升，2006 年我国祖代蛋鸡存栏中国产品种约占 31%，进口品种约占 69%；到 2019 年时，新增祖代 49.02 万套，其中国产自主培育品种占比已达 81.7%。我国蛋鸡产业已基本摆脱对引进品种的依赖，国产品种祖代鸡的制种能力已完全可以满足国内需求。

二、国内外现代蛋鸡育种发展情况

（一）国外发展情况

国际上的现代蛋鸡育种起始于 20 世纪 30-40 年代。蛋鸡育种最重要的是对产蛋性能的选育提高。产蛋性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开产日龄、产蛋强度、产蛋持续性以及产蛋周期等。要实现现代蛋鸡育种，必须能够测定鸡只个体的产蛋量，自闭产蛋箱的发明和个体单笼饲养技术的应用实现了产蛋数的个体记录，大型孵化器解决了孵化和出雏问题，易于建立系谱，还避免了就巢性（也叫“抱窝”，是禽类一种母性行为，具体表现为产蛋一段时间后，体温升高，被毛蓬松，抱蛋而窝，停止产蛋），提高了产蛋量。20 世纪 40 年代，杂种优势在蛋鸡育种中被充分利用，正反

交反复育种法也得以实施。这一时期,生物统计学的发展促进了蛋鸡育种中选择指数法和偏回归系数法的应用,极大促进了蛋鸡育种工作。随着经典数量遗传学的发展,家系选择、BLUP育种值选择进入了现代蛋鸡育种,随着最新的基因组选择技术的应用,蛋鸡育种的技术水平达到了新高度。另外,20世纪初对维生素D的研究和使用,为种鸡舍饲提供了重要的营养条件。而雏鸡自别雌雄技术(利用由性染色体控制的表型在不同性别中表现不同的特点,例如羽色和羽速等)的应用,减少了公鸡饲养量,充分利用了育种设备,加快了育种步伐。卫生防疫措施的实施确保了种群健康,才慢慢实现了现代工厂化的蛋鸡饲养模式。

目前国际上主要蛋鸡品种已形成多个品牌,主要有EW集团的罗曼、海兰、尼克等,以及汉德克集团的伊莎、海赛克斯、宝万斯、迪卡、雪佛、沃伦、巴布考克等品牌。每个品牌下又细分为多个系列,包括褐壳、粉壳、白壳等,以适应不同地区市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国际上主要消费褐壳和白壳鸡蛋(比例约为6:4),而美国以消费白壳鸡蛋为主(约90%),中国消费更加多元化,其中包括褐壳(55%)、粉壳(43%)、白壳(1%)和绿壳(1%)。国际蛋鸡种业企业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高度集中,当今国际(除中国外)的蛋鸡市场主要是海兰、罗曼和伊莎育种公司产品之间的竞争,而占世界40%蛋鸡存栏的中国市场则主要是德国EW集团旗下的品种与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培育的国产“京”系列蛋鸡品种之间的竞争,高产蛋种鸡的市场份额各占约45%。

(二) 国内发展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蛋鸡的育种工作成效显著。经过40多年的努力,蛋鸡育种科技力量显著增强,以企业为育种主体的良种繁育体系基本形成,建立了一批现代化育种场和扩繁基地,为蛋鸡产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40多年来我国利用从国外引进的高产蛋鸡育种素材(如白来航、洛岛红、洛岛白等标准品种)和我国地方品种资源,培育具有突出优点的专门化品系,采用二系或三系配套模式高效地组织新品种培育工作。截至2020年底,我国自主培育的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的蛋鸡新品种或配套系共有23个。其中,高产蛋鸡品种有13个,绝大多数72周龄产蛋数超过310个,生产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品种水平,适合我国饲养环境,推广量较大;地方特色蛋鸡品种有10个,都是在我国地方鸡资源基础上培育而成,生产性能差异较大,72周龄产蛋数在220—280个之间,虽然产蛋数相对较低,但蛋品质较好,蛋黄比例大、蛋白黏稠、蛋壳光泽好、蛋重适中,更符合我国居民传统消费习惯,满足多元化市场消费需求。除鸡蛋外,地方特色蛋鸡的淘汰老母鸡经济收益也较高,这是推动地方特色蛋鸡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目前国产品种的商品代市场占有率达到50%,其中高产品种占比80%,地方特色蛋鸡20%。我国蛋鸡育种技术的研发已达到国际水平。由

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联合研发的“凤芯壹号”SNP芯片已在国内部分育种企业的基因组选择工作中得到实质应用，开启了国内基因组选择育种时代。其次，分子标记辅助选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国产品种的培育，例如将控制绿壳性状的SLCO1B3基因应用于绿壳蛋鸡品种培育；利用DW矮小基因应用于矮小型节粮蛋鸡培育；将鱼腥味易感等位基因的检测方法应用于高产蛋鸡育种；挖掘出抑制显性白羽基因的突变位点，育成了红羽粉壳蛋鸡品种等。

三、问题与差距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蛋鸡育种仍存在一定差距。

1. 育种基础工作有待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精准测定装备的研发和应用不足，测定时间偏短、群体偏小，疫病净化工作需要加强。

2. 育种新技术转化应用有待加强。蛋品质、饲料转化效率、抗病力等性状选育进展相对缓慢，基因组选择技术应用滞后。

3. 国产品种品牌建设需进一步提高。国内优秀蛋鸡品种的生产性能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部分技术服务团队和推广服务水平还有差距，品牌宣传有待提高。

4. 科企融合有待深化。育种企业普遍缺乏高层次和现场经验丰富的育种人才，科企实质性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

四、“十四五”发展方向

今后，要继续实施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提高品种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我国蛋鸡种业发展水平。

1. 打造国际一流的核心育种龙头企业。重点支持育种基础好、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蛋鸡育种企业，整合资源、人才、技术要素，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蛋鸡种业集团；鼓励育种企业建设现代化育种科研平台，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校共建高标准实验室、育种研发中心和良繁基地。

2. 强化商业化育种体系。健全科企深度融合机制体制，建立适应商业化、高效育种的高素质人才团队，培育一批国际竞争力强的蛋鸡新品种，支持我国蛋鸡品种依法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

3. 夯实国家蛋鸡良种扩繁体系。整合项目资金，加大对良种扩繁基地基础设施、性能测定、智能化养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建立一批高标准、高水平的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提高高质量种源的供给水平。

4. 升级国家蛋鸡良种支撑技术体系。将蛋鸡列入国家畜禽良种联合攻关计划，开展新品种培育，研发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健全性能测定体系，研究新性状的测定与选育方法，加快基因组选择等新技术的应用。来源：国家畜牧科技创新联盟

中国绒山羊品种的起源及遗传分化研究

沈阳农业大学畜牧兽医学院 白文林等

引言

绒山羊品种以产绒为主，中国拥有十分丰富的绒山羊品种资源。若采用合适的方法和手段，廓清这些绒山羊品种的起源分化、品种间的遗传关系将对有效地保护和合理地开发利用这些绒山羊品种资源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材料与方法

试验以 11 个产绒山羊品种中测定的 150 条 mtDNAD-loop 全序列定义的 94 种单倍型和从 GenBank 中获得的 3 条野山羊 mtDNAD-loop 全序列，共 97 种单倍型序列为对象进行分析。采用 MEGA4.0 分子遗传进化分析软件，构建了包括 3 条野山羊序列在内的 D-loop 全序列单倍型系统发育树，并对各个分支的支持率进行了 1000 次

自展重抽样检验，Bootstrap 评估各分枝的可靠性。利用 NETWORK4.1 软件构建中国产绒山羊 mtDNAD-loop 全序列系统发育关系的中介网络图。

结果与分析

中国的 11 个产绒山羊品种的 94 种单倍型与捻角型野山羊 (AB044305) 聚为一个大支系；而两个角猾型野山羊 (Capra aegagrus) 序列 (AB110590 和 AB110591) 聚为另一支系。可见中国产绒山羊与捻角型野山羊 (Capra falconeri) 的母系关系密切，提示中国产绒山羊很可能起源于捻角型野山羊 (Capra falconeri)，而中国产绒山羊的不同单倍型之间系统分化不明显。另一方面，网络分析结果显示：这些产绒山羊品种单倍型之间存在复杂的网络关系，提示中国的产绒山羊单倍型间系统分化不明显，存在弱的系统发育遗传结构。试验也绘

制了包括 3 条野山羊序列在内的产绒山羊 D-loop 序列中介网络图,结果显示了与用 MEGA4.0 软件建立的系统进化树相类似的系统发育关系,即 2 条角猾型野山羊 (*Capraaegagrus*) 序列形成一个支系,而中国的产绒山羊单倍型形成另一支系,但仍可以明显看出:与角猾型野山羊相比,捻角型野山羊与中国的产绒山羊有更近的遗传系统发育关系,进一步提示了本试验中 11 个产绒山羊品种很可能起源于捻角型野山羊。

讨论与结论

常洪 (1995) 认为,家山羊在西亚初步驯化后形成 3 个系统:(1) 原始型:即角猾型。(2) 旱原型:即捻角型。(3) 奴比亚型。旱原型,即捻角型主要分布在东北、内蒙古、新疆、青藏 4 个家畜文化区,中国各绒用山羊品种均属该系统。本试验基于 mtDNA,从主要分布于中国青藏高原及北方的 11 个产绒山羊品种所取得

的结果支持了该体系对绒山羊的系统归属观点。另外,许多动物学家的研究认为,线山羊起源于螺角羊,即捻角型野山羊 (*Caprafalconeri*),这也与本试验基于 mtDNA 得出的中国产绒山羊很可能起源于捻角型野山羊 (*Caprafalconeri*) 的结果相一致。Chen 等 (2005) 对中国 18 个地方品种共 358 个个体的 mtDNA D-loop 高变区进行了序列分子差异性 (AMOVA) 分析得出,种内所占方差 91.25% ($P < 0.001$) 远远大于种间所占方差 8.75% ($P < 0.001$),认为中国山羊品种间不存在显著的地理结构差异,这些均与本研究的结果相类似。因此,总的来看,中国线山羊与捻角型野山羊 (*Caprafalconeri*) 的母系关系密切,推测中国产绒山羊很可能起源于捻角型野山羊 (*Caprafalconeri*); 中国的产绒山羊品种间未出现明显的遗传分化,品种间呈现弱的遗传结构。信息来源: 知网下载

解读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

为进一步指导各地科学精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在认真总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印发后的防控工作实践，特别是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等特点的基础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修订形成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优化调整风险人员的隔离管理期限和方式

将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隔离管控时间从“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健康监测”调整为“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措施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4、7、14天核酸检测，采集鼻咽拭子，解除隔离前双采双检”调整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2、3、5、7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3天核酸检测，采集口咽拭子”，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前不要求双采双检。密接的密接管控措施从“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调整为“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4、7天核酸检测。

二、统一封管控区和中高风险区划定标准

将两类风险区域划定标准和防控措施进行衔接对应，统一使用中高风险区的概念，形成新的风险区域划定及管控方案。高

风险区实行“足不出户、上门服务”，连续7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中风险区，中风险区连续3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其他地区对近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人员，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中风险区实行“足不出区、错峰取物”，连续7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其他地区对近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人员，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低风险区指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实行“个人防护、避免聚集”。其他地区对近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要求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

三、完善疫情监测要求

加密风险职业人群核酸检测频次，将与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直接接触的人员核酸检测调整为每天1次，对人员密集、接触人员频繁、流动性强的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调整为每周2次。增加抗原检测作为疫情监测的补充手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可疑患者、疫情处置时对中高风险区人员等可增加抗原检测。

四、优化区域核酸检测策略

明确不同人口规模区域核酸检测方案，针对省会城市和千万级人口以上城市、一般城市、农村地区，综合疫情发生后感染来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社区传播风险及传播链是否清晰等因素进行研判，根据风险大小，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确定区域核酸检测的范围和频次。来源：卫生健康委网站

网络安全基础知识大盘点

网络安全是一个广泛的话题，涵盖了许多不同的学科、行动、威胁和想法。然而，这些部分都回到了同一个理念上——保护人们的数字生活和资产。

随着数字技术在每个人的生活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网络安全已成为一个核心问题。关于网络犯罪的新闻充斥着各大平台的头条，但什么是网络安全，为什么它如此重要？

网络安全是什么

网络安全是保护网络、设备和数据免受破坏、丢失或未经授权访问。就像物理安全保护建筑物及其内部人员免受各种物理威胁一样，网络安全保护数字技术及其用户免受数字威胁。

网络安全是一个广泛的话题，涵盖了许多不同的学科、行动、威胁和想法。然而，这些部分都回到了同一个理念上——保护人们的数

字生活和资产。比如数字货币、数据和访问某些计算机之类的东西是犯罪分子有价值的目标，因此保护它们至关重要。

想想今天有多少不同的事物在使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这是一个庞大的类别，所以也有各种类型的网络安全。比如：

网络安全：保护计算机网络，比如家庭 Wi-Fi 或企业网络免受威胁。

应用安全：确保程序和应用程序能够抵御黑客，并保护用户数据的私密性。

云安全：用于云，用户和企业使用远程数据中心在线存储数据和运行应用程序。

信息安全：用于保持敏感数据的安全和隐私。

终端安全：对计算机、电话或物联网小工具等设备进行安全保护，以确保它们不会成为进入网络上其他设备或数据

的途径。

这些网络安全例子并不是唯一的例子，但它们是一些最重要的例子。随着该领域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更小、更专业化的子类别。所有这些小方面的考虑结合起来，就形成了一个企业的整体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为什么重要

网络安全至关重要，因为数字资产很宝贵但也很容易受到攻击。比如从银行账户访问到姓名和地址，网络日常生活有很多，网络犯罪可以赚很多钱并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

网络安全也很重要，因为网络犯罪非常普遍。2019年，32%的企业发现了网络攻击或其他安全漏洞，这还不包括那些在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被渗透的企业。

拥有大量有价值数据的大公司也不是唯一的目标。安全漏洞也会发生在小型企业，甚至

是随机的个人身上。网络安全如此重要，因为每个人都可能成为受害者。

需要注意的五大网络安全威胁

正如网络安全有多种类型一样，网络安全威胁也存在多种。下面我们来看看当今企业和个人面临的一些最常见和最危险的问题。

1. 恶意软件

恶意软件是最常见的网络安全威胁类型之一，尽管在过去几年稳步下降。它是一个广泛的类别，涵盖导致损坏或提供未经授权访问的程序和代码。

病毒、木马、间谍软件和勒索软件都是各类恶意软件。比如在电脑上放置不需要的弹出窗口，这也可能是威胁的，又或者是窃取敏感文件并将其发送到其他地方。

2. 网络钓鱼

虽然恶意软件依赖技术因素造成损害，但网络钓鱼针对的是人类心理。这些攻击包括诱骗某人泄露敏感信息，点击会在他们的设备上安装恶意软件的东西。

网络钓鱼通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出现，网络犯罪分子在电子邮件中伪装成权威人物或发布诱人的信息。这些信息往往会引起人们的恐惧或欲望，让他们不假思索地迅速采取行动。

3. 内部威胁

虽然大多数网络安全威胁来自企业外部，但一些最危险的威胁来自企业内部。当具有授权访问权限的人有意或无意地威胁系统时，内部威胁就会发生。

4. MITM 攻击

MITM 攻击是窃听的一种形式，网络犯罪分子会在点与点之间传输数据时拦截数据。他们不是从传统意义上窃取这些信息，而是复制这些信息，使其到达预定的目的地。因此，被窃取者并无察觉任何异常。

MITM 攻击可以通过恶意软件、虚假网站甚至被入侵的 Wi-Fi 网络发生。虽然它们并不常见，但它们很难被发现。用户可以将个人信息输入到被入侵的网站表单中，直到为时已晚才意识到这一点。

5. 僵尸网络攻击

僵尸网络是另一种常见的网络安全威胁。这些是由多台受感染计算机组成的网络，使一个参与者可以同时使用多台设备进行攻击。这通常以采用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的形式出现，攻击者通过请求使系统超载而导致系统崩溃。

僵尸网络攻击最近出现了大幅增长。2021年6月，51%的企业在其网络上检测到僵尸网络活动，高于6个月前的35%。大规模的 DDoS 攻击也可能造成巨大的破坏，使关键系统关闭数小时甚至数天。

2022 年十大保护网络安全有效方法

网络犯罪不仅是一个宽泛的类别，而且还在不断增长。2021年，这些威胁给世界造成了6万亿美元的损失，专家表示，未来五年，这一数字将以每年15%的速度增长。

在这些不断上升的威胁中，保护网络安全的有效方法变得更加重要。以下是10个适合企业、员工和消费者的网络安全有效方法。

1.使用反恶意软件

最重要的网络安全最佳做法之一是安装反恶意软件。市场上到处都是可以帮助任何预算的人的防病毒程序和服务。最重要的是，这些程序可以自动检测和预防恶意软件，所以你不必成为专家也能保证安全。

许多网络安全威胁始于恶意软件，所以这个软件可以阻止各种攻击。它们还定期更新，这有助于它们掌握新的攻击方法。考虑到它们的易用性和重要性，没有理由不使用它们。

2.使用强而多样的密码

另一个关键的网络安全步骤是使用强密码。大多数与黑客相关的数据泄露都源于容易避免的弱密码。破解一个12个字符的密码所花费的时间是6个字符密码的62万亿倍。

密码应该使用强而多样的密码，包含数字、符号和不同的字母大小写。同样重要的是，要避免在多个账户上使用同一个密码，因为这样会让黑客用一个被泄露的密码进入更多的地方。每隔几个月更换一

次也可以将风险降到最低。

3.实现多因素身份验证

有时候，一个强密码是不够的。这就是为什么对员工和普通用户来说，启用多因素认证是另一个重要的网络安全最佳方法。根据一些专家的说法，MFA设置迅速，使用方便，可以阻止几乎所有的攻击。

MFA在登录过程中增加了另一个步骤，通常是向用户的手机发送一次性代码。一些MFA选项更加高级，如面部识别服务或指纹扫描仪。虽然这些功能可能没有得到应有的使用，但它们在大多数互联网服务上都是可用的。

4.信任前再认证

核实安全是很重要的，因为网络安全威胁乍一看通常并不可疑。在点击链接或回复邮件之前，要更仔细地检查。如果它包含拼写错误，不寻常的语言，异常紧急或看起来不正常，那么需要注意，这可能是一个陷阱。

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互联网网络、设备和应用程序。永远不要相

信公共Wi-Fi，因为任何人都可以使用它进行MITM攻击。同样，在下载和安装程序之前，一定要确保程序开发人员是值得信赖的，企业也应该将此应用于商业伙伴。

5.经常更新

网络安全是一个动态领域。犯罪分子总是会想出攻击目标的新方法，网络安全工具也会相应地做出调整。这意味着定期更新所有软件是至关重要的。否则，用户可能会受到应用程序开发者已经修补过的薄弱环节的攻击。

一些最臭名昭著的网络安全漏洞案例都是因为过时的软件。2019年，联合国试图掩盖一起使用当前软件更新本可以修补的漏洞的数据泄露事件。对于企业来说，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网络安全最有效方法，而企业可能是更大的目标。

6.尽可能加密

另一个技术性网络安全步骤是加密敏感数据。加密通过对信息进行加密并给授权用户提供解密信息的密钥，使

得除目标受众之外的任何人都无法读取信息。这并不能阻止数据泄露，但会降低数据泄露的风险。

如果一个网络犯罪分子不能阅读或理解数据，这对他们来说是无用的，从而使某人成为不那么诱人的目标。它还确保任何泄露的敏感信息都是私有的。使用多种加密类型，如端到端加密和静态加密，可确保信息更加安全。

7.分段网络

对企业来说，一个重要的保护网络安全的方法是在不同网络上保留数据，以确保一个区域的漏洞无法提供对其他所有内容的访问。这一步对于大型物联网尤其重要。

这主要适用于企业，但个人用户也可以使用这一步。在不同的网络上运行智能家庭设备，而不是工作或家庭电脑，这是一个好主意。这样一来，容易被黑客入侵的智能电视就不会成为获取更敏感数据的门户。

8.创建敏感文件的备份

备份任何敏感数据

或程序也至关重要。这不会阻止网络攻击，但可以将损失降到最低。如果你有额外的副本可以使用，那么被盗的数据或宕机的系统就不会那么紧迫。

在网络犯罪分子如此猖獗的情况下，超过一半的消费者将是网络犯罪的受害者。因为没有什么防御是完美的，所以确保黑客不会被破坏是至关重要的。

9.随时了解情况并告诉他人

尽管网络犯罪问题非常严重，但许多人并不了解保护网络安全最佳方法。许多简单的步骤可能是有效的。只需了解存在哪些风险以及如何应对这些风险。因此，随时了解情况是成功的一半。

这一步对于员工来说是一项重要的网络安全方法。企业应该对所有员工进行有关强密码管理以及如何发现网络钓鱼等方面的培训。定期举行这些会议可以帮助公司掌握新出现的网络威胁，并在形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保持安全。

10.定期检查安全步骤

每个用户和公司都应该明白，网络安全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因此审查防御措施以确保它们仍然可靠非常重要。如果没有定期审查，人们可能会变得脆弱而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企业可以执行渗透测试，网络安全专家试图侵入他们的系统以揭示他们的弱点。消费者可以阅读最新的网络安全新闻，了解他们可能需要采取哪些新措施。

网络安全对每个人都至关重要

在了解了网络安全是什么以及为什么它很重要之后，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它的需求如此之大。这可能是一个复杂的话题，但它是必不可少的。从世界上最有权势的 CEO 到普通的 Twitter 用户，每个人都应该了解网络安全的重要性。

这些网络安全示例只是当今威胁和防御措施的一个示例。了解这些基础知识是在当今数字世界中保持安全的第一步。来源：千家网

如何获取统计数据



中国统计信息网网址：www.stats.gov.cn

作为国家统计局的官方网站，中国统计信息网已成为社会各界获取中国政府统计数据最重要的渠道，您可以在中国统计信息网多个栏目查询到统计数据。

1. “最新发布与解读”栏目。所有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稿、统计公报和其他方式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及相关分析报告、解读稿、统计图表等资料，都会在第一时间刊登在“最新发布与解读”栏目中。

2. “数据查询”栏目。该栏目提供了数据库查询，年鉴数据查询、可视化产品等多种数据查询途径，可使各类统计用户快速查阅详细完整的月度数据、季度数据，年度数据、普查数据、部门数据、国际数据等各类统计数据。

3. “统计公报”栏目。该栏目收录了从1978年以来国家统计局历年发布的年度统计公报、人口普查公报基本单位普查公报、经济普查公报、农业普查公报、工业普查公报、三产普查公报、R&D普查公报及其他统计公报。

4. “统计制度”“统计标准”“指标解释”栏目该栏目提供了统计分类标准、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指标解释等内容。

5. “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栏目。该栏目在每年年初刊登国家统计局本年度经济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您可以在这里查询到本年度所有统计数据的具体发布时点。

6. “网站链接”栏目。该栏目通过与各地方统计网站、国际组织网站和国外统计网站等进行链接，基本实现了“一站式”统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四百六十三条 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

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性质、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予以解释。

第四百六十七条 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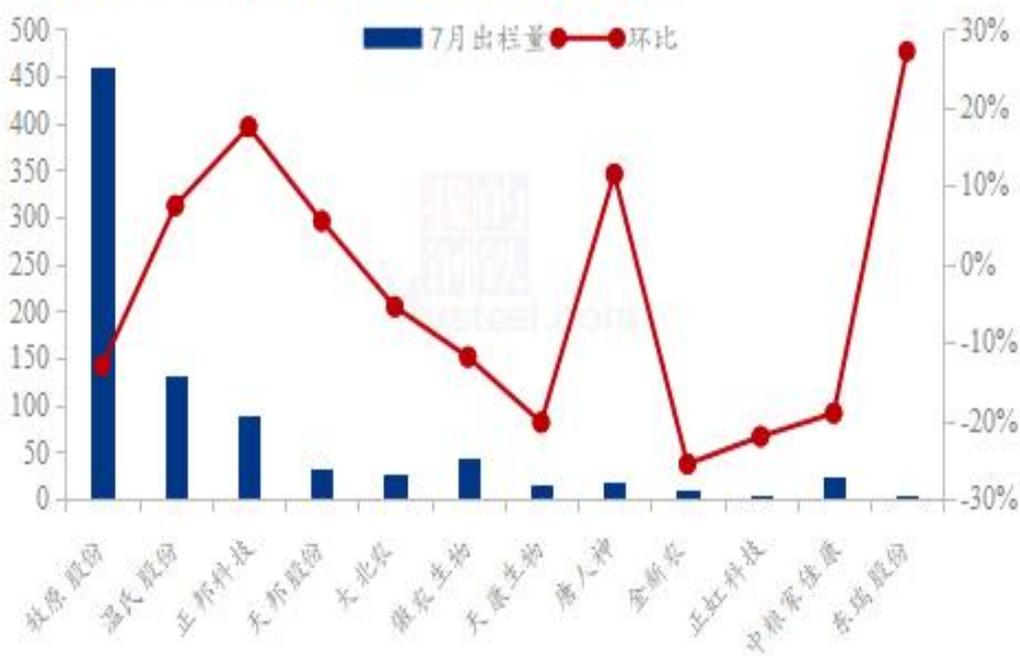
(待续)

2022年7月主要上市猪企生猪销售报告简析

导语：近日各大上市猪企陆续发布7月生猪销售简报，由于7月猪价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因此上市猪企销售均价环比也随之上涨，同时在猪价上涨的情形下，部分市场出现压栏现象，

致使生猪销售量环比涨跌各半。此次从各大上市猪企生猪销售量、销售均价以及年度完成率等方面进行简要分析。

2022年7月主要上市猪企生猪销售量情况（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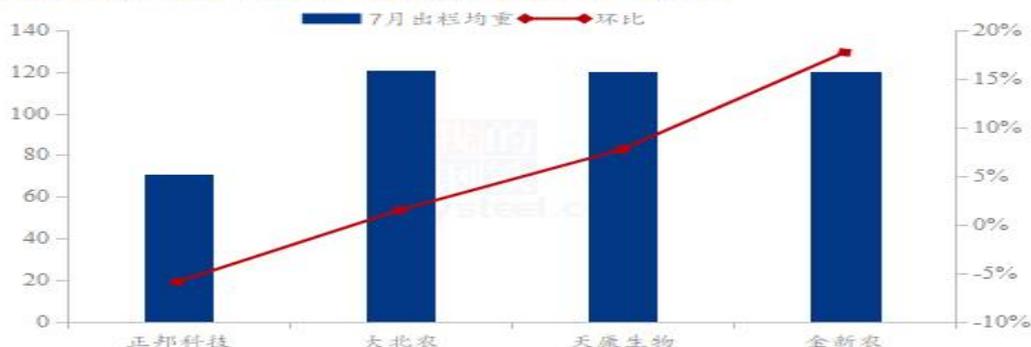
据Mysteel农产品数据整理发现，2022年7月主要上市猪企生猪出栏量环比涨跌各半，其中环比上涨的企业有温氏股份、正邦科技、天邦股份、唐人神、东瑞股份，环比下跌的企业有牧原股份、大北农、傲农生物、天康生物、金新农、正虹科技、中粮家佳康；出栏量排名前三的企业为牧原、

温氏、正邦，销售量分别为459.4万头、132.43万头、88.25万头。7月集团场出栏量出现以上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1、7月初发改委召集国内头部养殖企业及屠宰企业召开座谈会，此消息一出，产业各界人士认为当前供应紧张，猪少致使猪价上涨，中小散户看涨情绪愈浓，致使上月

猪价出现较大幅度上涨，部分企业看好后市行情，调减出栏节奏；2、养殖场对于后续猪价看涨情绪较浓，尤其是北方中小散户，主要在于去年9-10月母猪淘汰量大，致使此轮猪价上涨多以山东、东北为首的缺猪省份为导火索，涨价热潮延伸至全国猪价普涨，

部分二次育肥户继续补栏，推涨猪价；3、从供应端来看，去年9-10月那波去产能程度大，对应10个月后生猪供应量，表明7月生猪供应偏紧，叠加在情绪的助推下，现货价格持续上涨。因此7月部分企业出现断档情况，供应偏紧，销售量出现一定回落。

2022年7月主要上市猪企生猪出栏均重走势（公斤）



2022年7月主要上市猪企生猪销售收入情况（亿元、元/公斤）

企业	收入	环比	商品猪均价	环比
牧原股份	104.91	19.84%	21.33	29.04%
温氏股份	34.21	35.75%	22.06	29.01%
正邦科技	7.42	12.18%	21.08	33.62%
天邦股份	8.16	23.79%	22.16	29.33%
大北农	6.31	19.73%	21.5	28.51%
天康生物	3.27	5.14%	21.23	34.37%
唐人神	3.407	20.50%	-	-
金新农	1.44	-2.03%	22.38	25.17%
正虹科技	0.27	-0.50%	-	-
中粮家佳康	-	-	22.04	30.80%
东瑞股份	1.08	57.52%	27.71	34.49%

从部分企业公布的出栏均重来，多数企业出栏均重环比出现一定上涨，但正邦科技出栏均重最低，为71.01公斤，环比下跌-5.93%，主要在于该企业资金流较为紧张，叠加7月猪价上涨时期市场二次育肥出现提前

出售仔猪以及二次育肥现象，同时部分北方市场陆续退出，生猪销售均出现较为明显下滑。整体来说，受前期产能去化以及7月猪价上涨的情绪带动影响下，多数猪企出栏均重出现一定提升。

主要上市猪企生猪销售收入以及均价表中可以看出，受前期产能去化节奏影响，7月整体出栏供应有限，养殖端推涨情绪较强，且供应预期收紧局面仍将延续，养殖端对后市预期较为乐观，7月商品猪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在此基础上，虽然部分企业销售量出现环比下跌，但是猪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均价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其中商品猪销售价格均出现环比增幅较大，增幅在29%—35%。同时据

[上海钢联农产品](#)养殖利润监测数据显示，7月自繁自养月均盈利756.11元/头，较上月上涨698.18元/头。5.5月前外购仔猪在当前猪价下月均盈利880.58元/头，较上月上涨690.58元/头。月内饲料原料价格小幅弱行，养殖成本微降；同时生猪价格在多方利好情绪支撑下，上涨明显，月均涨幅达到31.72%。在养殖利润可观的情形下，收入出现较大增长也在情理之中。

历年11家上市企业出栏量情况(单位:万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7月	完成率	2022年预计目标	完成率
牧原股份	1101.1	1025.33	1811.4	4026.4	3587.4	71.75%	5000	71.75%
温氏股份	2229.7	1851.66	954.57	1321.74	933.02	51.83%	1800	51.83%
正邦科技	553.99	578.4	955.94	1492.68	572.76	57.28%	1000	57.28%
天邦股份	216.97	243.94	307.79	428.01	240.59	60.15%	400	60.15%
大北农	163	160	185.04	430.78	225.35	50.08%	450	50.08%
天康生物	64.66	84.27	134.5	160	109.74	49.88%	220	49.88%
傲农生物	66	65.94	137.52	324.59	277.32	50.42%	550	50.42%
唐人神	84	83.93	102.45	154.23	104.51	52.26%	200	52.26%
金新农	24.13	39.54	80.38	106.89	76.77	59.05%	130	59.05%
中粮家佳康	343.7	343.7	204.6	343.7	251.5	55.89%	450	55.89%
正虹科技	7.19	24.41	7.19	24.41	10.6	-	-	-
合计	4854.44	4501.12	4881.38	8813.43	6389.56	-	-	-
同比	-	-7.28%	8.45%	80.55%	-	-	-	-
全国	69382	54419	52704	67128	-	-	-	-
同比	-	-21.57%	-3.15%	27.37%	-	-	-	-
市场占有率	7.00%	8.27%	9.26%	13.13%	-	-	-	-

最后从历年主要上市猪企生猪出栏量情况来看，前期经过非洲猪瘟的侵袭下，在2019—2020年养殖利润迎来高光的红利期，2021年集团场大规模投建新厂，扩大产能，提升自身市场占有率，在2021年11家上市猪企总计出栏8813.43万头，同比增长80.55%，远高于全国增速，市场占有率也由2018年的7%提升至13.13%，大大增加集团市场话语权。同时依据信息来源：我的钢铁网

各大企业2022年预计出栏目标来看，多数企业年度完成率在50%以上，其中2022年1-7月完成率较高的企业分别为牧原股份、天邦股份、金新农，完成率分别为71.75%、60.15%、59.05%。按照当前11家上市猪企的出栏进度来看，未来5个月仍有30%—50%的体量需要出栏，否则完成年度目标较为艰辛。

畜牧产品价格报告 (2022.8.05-8.12)

产品	单位	2022/8/12	2022/8/5	涨幅	周环比	2021/8/12	年同比
生猪	元/公斤	21.15	21.39	-0.24	-1.12%	14.66	44.27%
鸡蛋	元/斤	4.66	4.88	-0.22	-4.51%	5.06	-7.91%
大肉食鸡	元/斤	4.67	4.52	0.15	3.32%	4.06	15.02%

生猪：本周猪价偏弱震荡运行，本周五（5日）全国生猪均价为21.15元/公斤，较上周下跌1.12%，同比上涨44.27%。本周规模场正常出栏节奏，散户压栏及二次育肥的猪源体重增加，逢价格高点出栏积极，本周北方高温天气有些减弱，但南方气温仍然较高，缺乏明显利好，下游需求整体疲软，下游屠企维持低位，猪价承压小幅回落，但在养殖端抗价之下，价格跌幅有些。中旬养殖端出栏心态增强，但需求短期难改善，猪价或维持偏弱运行态势。

鸡蛋：本周鸡蛋价格弱势下行。截至8月12日，全国主产区均价4.66元/斤，较上周均价下跌0.22元/斤，跌幅4.51%，较去年同比跌幅7.91%。周内终端市场需求疲软，食品企业订单量不及预期，叠加多地迎来高温天气

气，经销商备货谨慎，随销随采为主。市场走货不快，蛋价承压下跌。随着蛋价跌至阶段性低位后，再跌空间有限，今日全国蛋价止跌企稳。面对低价部分企业有抄底意向，预计下周鸡蛋市场呈震荡上行。

大肉食鸡：本周白羽鸡苗价格连续上涨至高位。截至8月12日，山东大厂白羽鸡苗价格3.70元/羽，较上周五涨幅19.35%，同比涨幅15.63%。毛鸡价格阶梯上行，养殖盈利状况较好，养殖端毛鸡出栏后接着补栏，带动鸡苗市场上行；养殖端赶国庆节前出鸡，提前补栏，补栏积极性较高；种禽企业、孵化企业排苗计划顺畅，计划支撑鸡苗价格上行；出苗量相对较少叠加天气转凉，养殖难度减小，利好苗市。但市场开始抵触高价苗，预计下周鸡苗价格或有下行趋势。